

1930

年

第

卷

第

110

期

注  
意  
保  
存  
對  
外  
秘  
密

中 國 國 民 黨

浙 江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編 印

浙 江 黨 務

第 一 百 一 十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日

# 浙江黨務第一一〇期目錄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

一句間的本省黨務

專載

談所謂「言論自由」

胡漢民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六次會議紀錄

法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辭職手續

出版法

解答

對於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中「廟會」二字誤會之解釋

釋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費可以人民團體津貼費移

用

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應以專任為原則

凡已成立或正在登記整理之鄉農民協會均無發給許可證之必要

拒毒同志社應歸入文化團體辦理

工作報告

二週間的秘書處(十一,一〇〇—十一,二二〇)

二週間的宣傳部(十一,九〇—十一,二二〇)

公文摘要

電

賀四中全會開幕並請肅清匪共澄清吏治成立監察機關厲行法治電文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第一一一號

呈為日漁輪越海競捕祈轉促農礦外交等部從速統籌辦法嚴提交涉以保主權而維漁業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〇六號

呈為建築陣亡將士紀念塔經費餘款撥充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決議案事業費用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費可以人民團體津貼費移

對於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中「廟會」二字誤會之解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〇六號

令

途仰祈鑒核照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八號

令爲本會委派各該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費用業已另行規定毋庸再爲供應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十號

令爲印發經修正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辭職手續」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一號

令爲頒發「縣或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仰即遵照據實填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五號

令爲保安隊所屬人員入黨應候該隊特別黨部組織成立後負責辦理現暫停止徵求該項人員入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六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爲轉知取銷駐法總支部法字黨証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一號

令爲轉知中央通告處黨員焦守顯等一案由(附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第一二五四號

令爲頒發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仰遵照舉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八十號

爲奉中央令頒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幹事就職宣誓規則由

則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五三號

令嘉興縣執委會爲據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市縣凡政府機關主管人員調動時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不得任意更動早經國府明令規定毋庸再轉由

轉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四四號

令長興縣執委會爲據呈請轉呈嚴厲禁止黨員公務員納妾以重人道一案毋庸再轉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五五號

令直屬德清縣區執行委員會爲據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組織決算委員會以示財政公開一案毋庸議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六一號

令分水縣執委會爲解釋該會辦理范文錦一案手續錯誤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 令爲換領黨證如有黨費印花經准減貼或核免者均應由所屬區分部所繳名冊中分別詳註仰遵辦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爲令知縣黨部工作人員在黨報兼職支給津貼費標準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寧波民國日報社爲釋示本部第一〇一〇號指令疑義各點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二號  
爲頒發舊有人民團體調查表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五號  
爲令知正式成立之農工商學生婦女等團體概不發許可證書僅發備案指令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六號  
爲令知農工商婦女學生文化團體之省主管官署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九號  
令爲奉中央訓練部令復浙江省人民團體請領許可証辦法及手續由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一號  
爲各級人民團體請領認可證除農會暫准繼續有效

外餘各着於改組竣事後呈請發給備案指令時隨文繳回本部註銷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二八號  
令仰遵照前令按月將人民團體糾紛情形呈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三號  
爲奉中央訓練部令知更正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錯誤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五號  
爲令知收到訓練叢書呈報表仰隨每月工作報告書呈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九號  
爲頒發黨義測驗要覽由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九號

通告各縣黨部爲介紹他人入黨之兩個介紹人應爲同一區分部黨員仰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一〇六一號

函黃巖縣執委會為奉中央函復交涉外船侵入我國領海捕魚案情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一〇六七號

函鎮海縣執委會為准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准函請取銷各縣政府招商承辦捐稅一案情形轉達知照由（附浙江財政廳原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一〇九三號

號

函杭縣執委會為據呈請轉呈中央頒發檢舉腐化惡化黨員條例應毋庸議由

化黨員條例應毋庸議由

附 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一〇二二號

二號

函崇德縣執委會為奉中央指令將有黨籍縣長受撤職時函同級黨部及核案應毋庸議等因函達知照

由

格

○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

錄

各縣黨務沿革一覽（三）

本刊一〇一期——一一〇期總目錄

## 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

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之重心，在總理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舉其端；而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復迭有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之決議。其在國民政府方面，關於縣區鄉鎮各種自治法規，尤有詳細之釐定。惟自治之要義，在於移官治為民治，以實現本黨民權民生兩主義，故首須人民自覺，踴躍興起，努力從事，而後成效可期。茲為喚起民衆，對於地方自治之注意，俱認識其意義促進其實現起見，特制定宣傳方案如下：

### 甲．宣傳週之程序

定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十一日（星期日）為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其程序如左：

第一日（十五日）舉行宣傳週開幕儀式，並宣傳地方自治之一般意義。

第二日（十六日）宣傳地方自治的組織。

第三日（十七日）宣傳地方自治的設施。

第四日（十八日）宣傳四權之行使問題。

第五日（十九日）宣傳保甲運動，兼作劃共宣傳。

第六日（二十日）宣傳合作運動。

第七日（二十一日）舉行宣傳週閉幕式，並宣傳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之關係。

以上各日除開幕及閉幕兩日須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或召集民衆大會）舉行儀式外，其餘各日，應斟酌各地情形，以宣傳普遍為原則，分別規定分區講演等宣傳辦法。

### 乙．宣傳要點

第一日宣傳要點：

（一）地方自治是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二）地方自治是移官治為民治。

（三）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

（四）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應舉辦之事項為：

1 清戶口 2 立機關 3 定地價 4 修道路

5 墾荒地 6 設學校

（五）其他關於地方自治的一般意義。

第二日宣傳要點：

（一）地方自治之組織，以縣為單位，省立於中央與

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故應以重縣輕省之新觀念，打破重省輕縣之舊觀念。

(二) 現行縣組織法，縣之下有區鄉鎮閭鄰等組織，欲求縣地方自治工作之完美，必須區鄉鎮等之組織健全，尤須嚴防土豪劣紳之把持操縱。

(三) 完全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自治機關之是否得力，自治人選之是否得當，關係於人民之本身，故人民必須及時練習四權之使用，養成將來運用政權之能力。

(四) 縣執行機關（現在為縣政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除如現行縣制之有財政，公安，教育，建設等局外，尤須注重於民生需要事項之管理。如設立糧食管理局，以及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然後不失運用民權解決民生之本旨。

第三日宣傳要點：

(一) 詳細說明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定之六項工作

(二) 說明七項運動之重要及其概要。

(三) 說明縣自治完成之先，應將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四) 說明完全自治之縣，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湖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而達到民治民享之目的。

(五) 說明自治時期。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中央政府將協助其成功。

(六) 其他關於自治設施之辦法與理論。

第四日宣傳要點：

(一) 說明現在是民權時代，人民為國家之主人翁，應改變從前對國家放棄責任之故習，並須養成運用民權之智識與能力，方不至為人所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二) 說明民權主義中「權」「能」分開之意義。



(三) 說明四權之名稱性質。

(四) 說明運用四權之方式，在 總理所著民權初步中，已有詳細規定，個個應該去學。

(五) 說明訓政時期，本黨政府將派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練人民使用四權。

(六) 說明人民應就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集會及其他地方上各種會議中實地練習民權之使用。

第五日宣傳要點：(參照本部前次印發之七項運動宣傳綱要中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第六日宣傳要點：(參照本部前次印發之七項運動宣傳綱要中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第七日宣傳要點：

(一) 說明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二) 說明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參看三全大會決議案)。

(三) 說明訓政時期現已開始，茲值國內軍閥肅清，全國統一，正實施訓政完成自治之大好時機，國民應一致努力。

(四) 說明本黨決定於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全國縣自治工作，須國民自覺自勉，方能促其實現。

### 丙· 舉行辦法

(一) 各縣縣黨部(直屬縣區黨部)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得邀請當地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共同籌備。

(二) 各縣縣黨部(直屬縣區黨部)得組織宣傳隊，出發四鄉，宣傳地方自治及保甲，剿共，合作各項運動。其組織方法，由各該黨部自定之，呈報省黨部備查。

(三) 曾受匪共禍害之縣及其鄰近縣份，應特別注重剿除匪共及保甲宣傳，並得將宣傳時期酌量延長，分赴鄉村巡迴指導(遵照中央所定各縣肅清匪共辦法，及宣傳方略辦理)。

### 丁· 宣傳材料之準備

此次宣傳週之舉行，除由宣傳隊分赴四鄉作口頭宣傳，城市方面依照宣傳程序逐日宣傳外，尤須注意各種淺明傳單標語之擬製張貼，務使一般民衆心目中，深切感覺地方自治之需要，其準備工作如下：

(一) 依據中央及本部所頒關於地方自治，剿除匪共，保甲，合作各種宣傳材料，擬印告民衆書，廣為分發(各縣如為節省經費及時間起見，得

將本部所頒告民衆書酌量翻印轉發。

(二) 各縣可摘錄以下材料印製小傳單：

(1) 建國大綱內關於地方自治各條。

(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3) 本黨政綱內關於地方自治各條。

(4)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案」。

(5)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6) 三屆二中全會議決之「完成縣自治案」。

(7) 其他 總理關於地方自治遺教。

(8) 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現行法規等。

(三) 標語須依照本部所頒廣爲繕印張貼(合作保甲劃共各標語，須分別擇用)。

(四) 其他各種藝術宣傳品，各縣得斟酌辦理。

附 地方自治宣傳標語口號

(1) 地方自治的目的，是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2)

地方自治是移官治爲民治！(3) 地方自治是訓政工作的

重心！(4) 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

經濟組織！(5) 地方自治，以縣爲單位！(6) 清戶口

，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是地方自

治開始的工作！(7) 打破重省輕縣的觀念！(8) 防止

土豪劣紳把持自治機關！(9) 完全自治之縣，人民有直

接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10) 國民要改變

從前不問政治的故習！(11) 國民要練習運用四權！(12)

實行地方自治，要澈底剷除匪共！(13) 實行地方自治，

要提倡合作事業！(14) 實行地方自治，要努力保甲運動

！(15) 實行地方自治，要發展地方交通！(16) 實行地

方自治，要開發各地產業！(17) 實行地方自治，要努力

振興實業！(18) 實行地方自治，要積極發展國民教育！

(19) 實行地方自治，可以解決我們衣食住行的四大需要

！(20) 地方自治成功萬歲！(21) 三民主義成功萬歲！

##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 省宣傳部轉發杭市各報館通訊社登記證

杭市各報各通訊社。中央審查合格。准予登記者。共有十二家。省執委會奉中央令。昨已函轉省府查照。茲將其原函探錄於后：逕啓者。案奉中央

宣傳部第一四〇七號指令。本會宣傳部呈。為補送杭市各報紙及通訊社稿請審核由。內開。呈及前呈日報登記表。並補送各報紙通訊社稿。均悉。茲分別核復如下：(一)杭州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浙江商報。浙民日報。國民通訊社。浙江通訊社。商業通訊社。民風通訊社。華東通訊社。社會通訊社。農工新聞社。浙江工商新聞通訊社等十家。審查尚無不合。准予頒給登記証各一份。隨令附發。仰即轉給各該社收執具報。(二)日日新聞杭州社。大陸通訊社。中國國論通訊社。域北通訊社等四家。審查不合格。應予停刊處分。(三)之江日報。現在改組。應待該報改組完竣。飭令重行登記。以上兩項併仰遵照分別辦理。(四)大杭報現自動停刊。登記作廢。并仰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日報登記証十二件下部。奉此。查接管卷內。上屆省宣傳部。曾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舉行日報登記。并將

各報社登記表件連同報紙社稿。送請中央審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轉發。或令限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停刊外。相應函達查照云。

### 省宣傳部攝製之杭州國慶紀念影片

省宣傳部於本年國慶節攝製紀念影片一種。計連製字幕說明前後費時一月餘。現已竣工。於昨晚在省黨部業餘同樂會試映。全片共分十幕。第一幕為省黨部工作人員吳聖昌鳴砲出發情形。第二幕為省黨部工作人員出大門口及黨部前面之彩牌樓情形。第三幕為省黨部工作人員參加國慶慶祝大會在路上行走情形。第四幕為各校童子軍參加國慶紀念大會情形。第五幕為大會場前面之松柏牌樓。第六幕為大會場羣衆擁擠及其熱烈情狀。第七幕為中委余井塘。陳果夫。省委葉。湖中項定榮等魚貫登台情形。第八幕為吳稚暉先生講演情狀。第九幕為吳稚暉講演詞節錄。第十幕為大會散會後會場羣衆紛紛歸去情狀。其中會場一幕。如省宣傳部分發傳單。宛如雪片飛舞。男女學生鵠立場中。精神煥發。均甚可觀。聞此片係初次試製。省宣傳部將繼續攝製各種可資宣傳影片。預備將來公開

放映云。

### 吳興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紀略

吳興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於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縣黨部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到有各區分黨部代表有縣執委趙錫會。顧本。王玉。馮乃騫。楊勤民。

暨省黨部代表金貢三等三十餘人。及各機關團體代表列席者亦三十餘人。主席趙錫會。行禮如儀後。即由主席致開會詞。次由省代表金貢三致訓詞。旋由縣長李光宇及程鳳來莫良夫等演說。是日下午開第一次會議。除趙錫會外。加推吳復莫良夫爲主席團主席。推楊濟民。趙仲清。王澤三人爲提案審查委員。推何軼羣。陸仁夫。王佐才三人爲宣言起草委員。推吳伯瑜。孫鏞。顧本。莫良夫。馮乃騫五人爲工作報告決議案起草委員。於下午三時開第二次會議。主席吳復。縣執委會。縣監委會。縣政府。公安局。財務局。教育局。保安隊。建設局。地方法院等報告。

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第三次會議。主席趙錫會，決議要案如下。(一)促進本縣各級黨部健全。(二)厲行本縣衛生運動。(三)督促本縣造路運動。(四)擴大本縣提倡國貨運動。(五)厲行本縣保甲運動(六)督促本縣識字運動。(

七)救濟本縣失業工人。(八)劃一度量衡。(九)從速成立保衛團。(十)嚴禁米商囤積操縱及偷運出洋。(十一)宣傳三民主義應採用方音俗語。臨時動議。(一)宣言起草委員會提出宣言請予通過案。決議。通過。(二)呈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令吳興縣嚴飭盤串委員會加緊工作。認真盤查。以裕國稅。而革積弊案。決議。通過。

又是日下午開第四次會議。主席莫良夫。工作報告。決議案修正通過。次選舉。結果。楊勤民十四票。溫蘭馨十四票。吳伯瑜。馮乃騫。莫良夫。王玉各十三票。決議馮乃騫十三票。當選爲執行委員。陸仁夫十四票。潘明十三票。當選爲監察委員。第四次會議畢後。即舉行閉幕禮。到有各代表暨執監委員等三十人餘。省代表金貢三亦列席。由馮乃騫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省代表致訓詞。及楊濟民等演說畢。散會。

附大會宣言 革命非一蹴可幾者。因時代與環境迫切之需要。革命由醞釀而成事實。革命鶻的。則在實現主義。以解民族國家之倒懸。人民生活之疾苦。然舊有封建之組織。思想與心理。根深蒂固。其勢力非短時間所可掃清。在革命過程中。舊有勢力必爲革命之阻撓。當革命之初。未許樂觀。然革命之阻撓愈烈。革命之推進愈速。此乃

事理之所必然。證諸法俄土三國革命之史實。益足見本黨革命之幸運。此次閻馮之倡亂。爲反動勢力之最後掙扎。奸宄或以爲陰謀可逞。不知本黨同志膺負三民主義之使命。遵循總理之遺志與遺訓。推行革命誓以忠猛。閻馮勢力果已崩潰矣。雖本黨受反動勢力之挫折。革命之危機。間不容髮。然從事革命者夙夜不懈。反動之次第肅清。其非同志受總理人格之陶冶與感化。曾未因艱難而中止革命而何。軍事結束。海內安定以後。革命工作之核心。厥爲訓政建設。在今經革命之破壞。同時又爲帝國主義遂削榨壓。已備爲顛沛流離之苦。如陷泥犁地獄。度其陰寒之生活。其所嗚嗚者。破壞以後之建設能循序實現。奠定民生經濟之基礎。衣食住行有寬裕之一日。際克時機。四中全會。乃舉行矣。四中全會之使命。即在謀黨務之如何健全。政治之如何清明。經濟之如何發展。教育之如何推進。以切合此時期全國人民之需要。今者四中全會已閉幕。對於黨務政治等等。俱有精密之考核與討論。具體之規劃與方案。嗣後政府黨部之工作均有所遵循。四中全會對黨部之組織更有變更。蓋有鑒於過去同尙有認識之淺薄。行爲之錯誤。工作之弛鬆。不可不謀挽救之道。嗣後黨國生命之不難煥然一新。吾人於歡欣之餘。可以預祝者也。

海內救平矣。四中全會閉幕矣。本縣代表大會適於此時舉行。瞻衡時勢。彌覺仔肩之重。過去反動之猖獗。同志實不辭其咎戾。何則。苟同志確立共信互信。以黨國爲前提。瘁力於革命之推行。不妥協。不因循。不怠懈。反動份子何得潛匿蠢動。而苟延其必斷之殘喘耶。懲前毖後。改弦更張。是在同志戒慎恐懼之決心。矯正以往之錯誤。團結意志。統一步驟。矢志革命。不以黨爲寄身之所。進官之階。與反動派以陰逞之口實。抑有進者。更不能昧於本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以黨救國之道。所謂訓政。乃訓練民衆政權之使用。是以今後應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厲行革命政權。且四中全會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解決一切重要國是。是則民權之訓練。更不容或緩矣。此外。訓政時期所規定之政綱領如。保甲。識字。造林。提倡國貨等等。更當努力爲普遍之宣傳。與政府以助力。夫如是。然後民生經濟乃得早日開展。民衆痛苦乃得早日解除。不但共樂主義之完成。抑且共享主義之澤惠。凡我同志。其共勉旃。謹此宣言。

麗水縣執委會爲徵求黨員擴大宣傳

麗水縣執委會爲擴大徵求預備黨員宣傳起見。特定下列幾項辦法。今擇其要者如下。

一。於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

念日。舉行慶祝大會及遊藝大會時。由宣傳部附帶報告此次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入黨手續。並由宣傳部分發各種宣傳材料。(現已舉行)

二。定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擴大紀念週。召集全縣黨員參加。並由宣傳部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入黨手續。縣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均係黨員。自應一律參加。

三。由宣傳部定期召開各界代表大會。報告本黨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入黨手續。並於是日起繼續舉行宣傳週。

四。由宣傳部組織宣傳隊。分頭出發宣傳。(地點略)

五。執委會決議。分配各部處參加各學校紀念週。演講題材。為青年對國民革命之責任。及本黨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推定宣傳部參加省立十一中學北部紀念週。暨委會參加省立十一中學南部紀念週。訓練部參加縣中一部紀念週。組織部參加縣立第一小學紀念週。秘書處參加縣立中學二部紀念週)。

六。由宣傳部會同訓練部定期召集農會工會談話。作擴大之宣傳。

七。執委會令各鄉區或直屬區分部召開當地黨員大會及民衆大會。報告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及其入黨手續。並

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

### 杭縣黨部招待民衆團體談話

杭縣縣黨部二十六日為舉行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招待工人團體。婦女團體。農民團體等。開談話會。計到會者林達夫。陳介繁。魏漢聲。王慎之。單文輝。黃坦揚。

任芝英等。省黨部組織部視察員鄭咸亨。及縣黨部宣傳部長龐菊甫。組織部長方耀光等。亦均列席。由龐菊甫主席。行禮如儀。首由主席報告召開談話會之宗旨。及說明徵求預備黨員之意義。次由省組織部視察員鄭咸亨演說。列述本黨過去及現在之情形。及現在徵求預備黨員應注意之各點。一。重質不重量。二。農工佔人口最多數。應側重農工份子。三。要普遍。不可造成畸形形式等。繼由方耀光說明入黨手續及解答各人質疑後始告散會云。

### 蘭谿縣黨部舉行擴大紀念週

蘭谿縣徵求預備黨員。於十月十六日開始以來。各區分部黨員與各界民衆。對於此次入黨手續。徵求預備黨員意義。未甚明瞭。致辦理手續。每感窒礙遲鈍。該縣組

織部長為使全縣黨員暨各界民衆明瞭入黨手續與了解徵求意義起見。於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召集第一區一二兩分部全體黨員。暨各級民衆團體。舉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到會黨員與各界民衆計九百餘人。主席戴逸雲領導行禮畢。

報告召集開會意義與入黨手續後。由王維制演說帝國主義壓迫平民方法。汪瀾演說未入黨先心理之決定。入黨後革命工作之方針。至十時半散會云。

**諸暨規**

**定預備**

**黨員徵**

**求數量**

諸暨縣執委會現已開始徵求預備黨員。為防免將來預備黨員實施徵求之結果。其數量與預定計劃不符起見。特將各區分部應徵求預備黨員人數。規定如下。一區一分部。四十八人。一區二。二十二。一區三。九人。一區四。十一人。二區一。九人。二區二。十五人。二區三。十二人。三區一。九人。三區二。十七人。三區三。十五人。三區四。十四人。直屬一。八人。直屬二。九人。直屬三。二十五人。直屬四。十八人。直屬五。十五人。直屬六。十四人。合計二百七十一人。

**省宣傳部**

**嘉許永嘉**

**縣黨部剷**

**共宣傳**

永嘉縣執委會前以西柘兩溪地方。匪共猖獗。到處焚殺。慘不忍聞。乘保安隊第四團進剿之際。由該縣黨部工作人員及各區分部工作努力同志。組織便衣宣傳隊隨軍出發。士兵向前追剿。該隊隨後宣傳。使西柘兩溪民衆。深悉共匪及一切叛逆之罪惡。應有共同剷除之責任。同時闡揚本黨主義之偉大。應各自努力於訓政建設。

地方自治之工作。總計出發月餘。備受艱險。幾次深入匪穴。喚醒匪徒。令邪歸正。現西柘兩溪各股共匪。均已次第投誠。社會秩序漸歸安定。人民生業。亦已完全恢復。該隊業已先後回縣。將經過情形呈報省宣傳部鑒核備案。省宣傳部昨日函復該會。略謂該會對剷共宣傳。尙稱努力。至堪嘉許。仍仰繼續努力為要云云。

**杭縣四區**

**五分部請**

**令博覽會**

**公布賬目**

西湖博覽會結束經年。賬目尙未公佈。致引起社會人士之疑惑。噴有煩言。杭縣第四區五分部特逐級呈請省執委會。轉函省府。令該會公布賬目。以釋羣疑。原呈云。

呈為准予逐級轉呈省執委會轉函省府飭令西湖博覽會限期公布賬目。以釋羣疑事。案查西湖博覽會結束已屆年餘。收支賬目。迄未公布。以致羣疑紛起。噴有煩言。當今訓政伊始。財政公開之秋。尤應趕速清算公布。該會如此稽延。實屬有礙新政。茲經屬會第九次黨員大會決議。逐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特函省政府飭令西湖博覽會限期公布賬目。以釋羣疑案在卷。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實為公便。謹呈四區執行委員會。

呈為准予逐級轉呈省執委會轉函省府飭令西湖博覽會限期公布賬目。以釋羣疑事。案查西湖博覽會結束已屆年餘。收支賬目。迄未公布。以致羣疑紛起。噴有煩言。當今訓政伊始。財政公開之秋。尤應趕速清算公布。該會如此稽延。實屬有礙新政。茲經屬會第九次黨員大會決議。逐級呈請省執行委員會特函省政府飭令西湖博覽會限期公布賬目。以釋羣疑案在卷。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轉呈。實為公便。謹呈四區執行委員會。

### 杭縣黨部 函各校舉行國曆宣傳

杭縣縣黨部鑒於推行國曆成效極少。爲擴大宣傳起見。分別函令。舉行厲行國曆宣傳。茲悉該會函各小學公函如下。逕啓者。查推行國曆。已十有九年。在茲十九年中。各界俱感於封建習俗。類多陽奉陰違。黨政雙方。雖具厲行決心。無如商業習慣。改革頗生困難。以致同一區域。新舊參差。至不齊一。敝會有鑒及此。爰特舉行厲行國曆宣傳。函請貴校於週會及總理紀念週時。協助本會舉行厲行國曆宣傳。庶國曆之推行。早觀厥成。封建之習俗。摧毀無遺。至頌公誼。

### 分水麗水 縣執委會 召開組訓 會議

一。分水縣執行委員會於二十日上午九時。召集全縣各區分部組訓委員。第一次會議。出席者吳光春。徐步動。汪紹琬。陳志道。嚴康祺。章文照。王維棠等十餘人。縣執監委等。亦均出席。主席徐文錦。報告出席全省抽調會議經過情形。指示徵求預備黨員原則及手續。暨本縣徵求預備黨員準備及徵求結束起訖日期。(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二月止。爲標準時期。自十二月十日起至來年三月九日止爲徵求結束時期)常務委員劉玉壘報

告徵求預備黨員應嚴防不良分子混入本黨。宣傳部長劉德芳報告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方略。訓練部長黃秉魁報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訓練要點。監委葉光明報告徵求預備黨員實施步驟重要各點。各委員報告畢即休會。是日下午二時續開第二次會議。主席徐文錦。將徵求預備黨員法令方案。彙編逐項指示後。即討論決議。(一)呈請擬訂黨員介紹腐惡不良分子入黨及調查者故意矇蔽之處分條例。(二)各區黨區分部徵求預備黨員經費應如何籌措案。請縣執委會斟酌辦理。(三)各區分部區黨部預備黨員之數量。俟縣執委會決議後。再行通令。

二。麗水縣執委會於十日召集各區分黨部組訓委員會議。出席者組訓委員杜毅等十六人。列席者執監委員孫慶禧等八人。主席陳紹平。報告畢。即開始討論。(一)規定徵求預備黨員準備時期及徵求結束時期案。議決。照組織部擬定日期通過。(二)規定各分部徵求預備黨員數量案。議決。照組織部擬定人數通過。(三)對於各區分部徵求預備黨員經費案。議決。當新預算尙未全數領到前。在徵求預備黨員期內。於萬難設法中。儘量補助。次各執委相繼演說。語多懇切。末攝影散會。



## 談所謂「言論自由」

胡漢民

在立法院紀念週講演

各位同志：閻錫山已於上星期通電下野，許多人都以為討逆軍事，從此可告一段落了；不過事上究竟是否能如我人所預期，還不能作確實的判斷。據最近北方情報：知道閻錫山還有兵十餘萬，現時除太原各處大規模的兵工廠，仍繼續趕造槍彈外，還別求帝國主義的接濟，可知閻之通電下野是一件事，而發號施令，陰謀蠢動又是一件事，在這種情形之下，要結束北方軍事，實還有待我們最後的努力！

總理說過：「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在過去的時期中，軍閥便是阻礙我們國民革命的唯一敵人，所以軍閥不打倒，國民革命便沒有成功的可能，這是很顯然的。」總理又說：「北伐之目的，不僅在覆滅曹吳，尤在曹吳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這一段話，尤其來得深刻精警，為我

們討逆工作上不可移易的原則！就眼前的事實來看：閻錫山雖然通電下野，似還沒有打消他再起的決心，這樣連閻的本身都會再起，那更不必說「以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了！這一點，全國人民，目前都已有相當的認識，所以希望政府對於一切軍閥，以後不宜姑息，而務必取斷然嚴正的處置？此外廣西方面，李黃諸逆，也有通電下野之說，但是我們對於李黃等等，正如對於閻錫山一般，最少須等到他們真實的覺悟，釋兵遠行，才能停止我們軍事的行動。

軍事料理完畢，政府的第一件大事，便是肅清匪共。最近政府曾派好多軍隊到湖南江西等處，負綏靖地方的責任，現在都已經到達了。到達以後，便要開始圍剿作澈底的解決。兄弟對於肅清匪共這件事，向來十分重視，而且認為軍事當局看肅清匪共，應該比掃除軍閥還要重要。

歷來軍人，都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匪共是烏合之衆，勝之不爲武，敗亦不算辱，於是遇到匪共，祇是隨隨便便的對付，有的愈弄愈糟，甚至拱手斂避任人民受他蹂躪了；殊不知軍隊是應該保護人民的，軍閥因為殃民禍國，所以需要軍隊去討伐；土匪共產黨也是同樣的殃民禍國，何以所謂革命的軍隊，便要掉以輕心懶於剿滅呢，前幾天有一位武裝同志，曾把這個意思訓諭部屬，並說：「我們對於肅清匪共這件事，必須格外的努力，討伐閻馮是衛國，肅清匪共是救民，所以肅清匪共的出兵，其意義不在討伐閻馮軍閥之下」。我們從這位武裝同志的「見理之明」，便可料定他的「任事之勇」；如果個個武裝同志都有這種覺悟，真不能不使我們十分感幸了。

最近工商部在南京召開全國工商會議，兄弟因爲中央國府和立法院的種種會議，沒有功夫去參加，但就一星期來工商會議的經過看來，很可見得中國工商界的進步。以前兄弟在廣東，廣東人把商人批評做「虎頭牌」。甚麼是「虎頭牌」呢？就是政府立甚麼捐稅，那些商人便爭着承包，其商店門口掛起一塊牌，寫着「此是重地，閒人免進」的話，商人本來要懋遷有無，轉運貨物的，現在却反其道而行之，專門代替政府來徵稅，這樣的商人，不是很可笑

麼？後來兄弟到上海南京各地，聽見上海商人都歡喜做交易所和買賣標金地產等等，便知道上海商人，並不比承包捐稅的廣東商人高明；因爲這種商人，還沒有明瞭商人的意義與任務，專門在僅有的飯團中搶食，實在太可憐了！可是此次工商會議中，集台了幾百個工商界代表和專家，各種提案都應有盡有，而且着眼點很廣闊，並不偏於一隅，專以利己爲前提；尤其對於發展國際貿易等等，有很完美的建議，這與廣東的虎頭牌，與上海的交易所，無論精神形式都已有很大的不同，所以在事實上，我們不能不承認中國工商界，近年來已有極大的進步。

有人說，參與工商會議的代表，所提的案，都站在各個的立場上，並沒有一個能從全部工商事業來看想的，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缺憾；可是兄弟想來，假如個個代表，真能站在各個的立場上；說出自己的需要和期望，並釐定今後一切改進的方案，這比專門家所代籌的，定要高明切實得多。我們能把它綜合起來，不是可認爲整個中國工商業的需要，期望，并獲得了今後改進的方案麼？大凡召集一種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在集思廣益，所以工商會議的代表能站在各個的立場上，提出自己的主張和要求，就某種看法是不能認爲缺憾的；不過所謂各個的立場，

各個的希望是比較的，不是肯定的，歸根結底，總不能失却國家民族的立腳點。報載吳稚暉先生在工商會議閉幕時說：「我們無論做那種事業，可以做好，也可以做壞」；又說：「中國人做事，是先想爲子孫發財；西洋人做事，則完全出於好奇心，他的大目的，是想以小造物與大造物爭勝，一切科學的發明，技術的進步，都淵源於此」，這真是有見之言，我們歸納這兩段話，乃是希望一切做事的人，不要爲自己來打算，而當澈底爲全體人民整個社會來着想，兄弟覺得任何人，尤其從事工商事業的同志，於此必須有深刻的體會。

總理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這是我們持躬涉世一條最簡單最嚴明的訓條。甚麼是服務呢。服務是能以犧牲的精神，努力工作，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工作的對象，不是自己個人，而是全體人民與整個社會，本來就社會學的觀點，個人是社會的，不是個人的；明白說來必須有了社會，才有所謂個人的價值，如果競求一己之利，則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所謂個人也者，一定十分空洞了。根本這個道理，更可知法律上的所謂權利，也純粹不是絕對的，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我們暫認義務爲權利，在文字上予以假定而已。吳先

生說：「中國人做事是先想子孫發財」，發財的本身，並不是一件壞事，但爲子孫發財，便完全失却服務的目的；我們要如總理所言，爲整個中國來發財，才釐絲有當，不至陷於重大的錯誤。中國過去，唯其人想爲子孫發財，所以汨沒了好奇性與創造性，大家鷄鳴而起，不肯孳孳爲義，却去孳孳爲利，貪賊枉法，剝削人民的，——軍閥官僚，也就層出不窮，使無告小民，天天過着呻吟憔悴的生活，我們把整個中國來算一算，爲子孫所發的財究竟何在呢？這些事實，真可做我們——尤其是從事工商業者的嚴重的懲戒。

上星期中，中央常務會決定停止新聞檢查，想各位都已經知道了，檢查新聞原是軍事時期不得已的辦法，這種辦法，也許爲若干新聞記者所歡迎的，記得兄弟前年由歐洲回國，在上海遇到幾位記者，兄弟便問：「各位對於檢查新聞，究竟有什麼見解呢？」他們說：「假如政局平靜，沒有軍事發生的時候，新聞檢查，是絕對不必要的；如果時局不好，那就又當別論；因爲這個時候，我們做新聞記者的或許不明瞭政治的實情，在記載上難保沒有錯誤的偏見，有政府檢查，我們的責任，便可以輕卸了」，這段話確實具有相當的理由；但是這所謂新聞檢查，依兄弟看

來，雖然因不得已而舉行，然而事實上，終於是非常困難的。舉例來說：「檢查新聞的人，見解不一，去留稿件，往往沒有一定的標準，一篇同樣的新聞，南京的新聞檢查認為可以登載，上海的新聞檢查者却認為不妥，把它扣留了；有時同在上海，這家報館的檢查總認為可登，而那家的檢查者却偏偏不許，這使報館當局，常發生很多的疑問，以為同一稿件，而檢查者的處置各異，或許有什麼作用吧；這是在過去的時期中，常常發現的事實，所以軍事一定，我們便把它停止了！」

其實，在軍事時期，我們也不一定要檢查新聞，而後來所以不能免於檢查的原因，也是若干報紙所引起的。當閻馮未叛的時候，中央本「與人為善」的決心，對待他們是十分優渥的，後來愈鬧愈糟，中央已不能不取斷然的處置，可是若干報紙，還登載着很多偏閻馮的新聞，有的甚至特別敷陳些閻馮謬誤的主張，為叛逆來張目，中央與地方，固已沒有分際，是非與順逆，也竟不再計及了，一個國家，應該有一定的國是，政府也應該有嚴正的紀綱，照當時若干新聞錯誤的認識，糊塗的心理，試問國是如何能定，紀綱又如何能立呢？這是我們希望各地新聞紙能十分明瞭十分諒解的一點，那天中央常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

，有人以為湖南江西等處，正在肅清匪共，對於停止各該地檢查新聞一事主張暫緩，兄弟以為不然，因為假如湖南江西各地，還有報紙為匪共講話，那辦報者的本身，一定是匪共無疑，祇須嚴重懲治，更不必去檢查了，不過新聞檢查停止以後，正如劉蘆隱同志所言：完全將言論的責任交還給新聞界了，新聞界今後尤其要本對於國家民族利益的認識，做發表言論的張本，才能負得起新聞界真實的責任。

言論自由，是民主國家人民的基本權利，為任何人所不能剝奪的，但是所謂自由，必須在法律範圍以內，換言之，必須在國家民族的利益範圍以內，如果超越這個範圍，那是放任，不是自由，我們認放任為自由，則我們中國人的自由，早已為歐洲人所不及了，所以 總理說：

「……我們的革命目的，是和歐洲的革命目的相反，歐洲從前因為太沒有自由，所以革命要爭自由；我們是因為自由太多，沒有團結，沒有抵抗力，成一片散沙。」

接着 總理並警戒我們說：

「因為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抵抗，要將來

能夠抵抗外國的壓迫，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散沙裏面，結成一塊堅固的石頭一樣。」

可知這種危害國家民族利益的放任式的自由，中國過去，實在已經太充分了，今日中國所要求的自由，不是這種放任式的自由，而是國家民族的自由，換句話說：我們自由的精神，要用到為國家民族爭自由的上面去，更要以不妨害國家民族之自由為範圍，因為只有國家民族，才是自由的源泉，舍國家民族的自由，而別尋所謂個人的自由，我們可以斷然地說是一種重大的錯誤。

事實是很明顯的，處於次殖民地的中國民族，帝國主義的侵略，已經剝奪了我們整個民族的自主權，在這種情形之下，試問我們個人還有什麼自由可言！除了遵照總理遺囑，於最短期內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解除帝國主義的羈絆以外，我們確信已再沒有自由可述了。這個道理，是全黨同志，乃至全國同胞所共同承認，沒有疑義的；可最近見到中國有一位切求自由的所謂哲學博士。在倫敦泰晤士報上發表一篇長長的論文，認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不是中國急切的要求，於是泰晤士報的編者便在題下註着說：「下面是中國一位著名學者的論文，他的主張，自然可

以代表中國智識階級的意見，可見中國政府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儘有辭可以答覆之。當我們正在苦心孤詣向帝國主義者交涉廢約的時候，而我們中國的所謂著名學者，都會來此一著，加多一切帝國主義者的藉口，以稽遲我們自由平等的求取！在他個人，無論是想藉此取得帝國主義者的贊助和榮寵，或發揮他「遇見溥儀稱皇上」的自由，然而影響所及，究竟又如何呢？此其居心之險惡，行為之卑劣，真可以「不與共中國」了。

羅蘭夫人說：「自由自由，天下幾多罪惡，假汝名以行」，我們看到上面的事實，更加証實了這句話的真實性，這些所謂著名的學者，每以爭言論自由為標榜。並豎起了所謂「人權」「憲法」等牌號，他以為現在要求真正的言論自由，並達到保障人權的目的，非用英文與外國人打交道不可了，於是在外國報紙上，大發其十分荒謬的言論，希望一切帝國主義者，加緊其對於中國的侵略。繼續維護其中國已得的特權，照此看來，還不如爽快快的入英國籍，做英國人，言論可以自由，人權也得以保障了，吳稚暉先生說：「在久亂之世，而欲求一日之安者，決當立一偶像標準，無人敢叛，方能相安一時」，又說：「否則人各一理由，根本原則不立，任何代價，亦不能獲得和平

也」。這幾句話，是吳先生爲對求和平而說的，其實要求得所謂自由，甚至要保障什麼十八世紀的人權，又何能外此！

對於隨便什麼事，先要拿所謂學者的態度去研究，原不是一件壞事；但要明瞭：要我們研究的，是一件事，而不須研究務須執行的，又是一件事；即使務須執行的事，也要把它研究一番。也必須純粹拿「中國」學者的態度來研究。才不致上帝國主義的大當。做帝國主義的工具！至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乃是 總理的遺教，全國人民一致的要求，祇有執行。更無所用其研究的了，在過去的甚麼國際會議中，我們中國常常拿什麼問題去供他們研究，這簡直是笑話！即以撤銷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來說，我們的主權是要完整的，外國人在中國，不能管中國的法律如何，監獄如何，必須受中國法庭的管轄，有什麼研究可言！我們所要研究的，是人類應該講公理，不尙強權，何以我們海外的華僑，被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政府橫加壓迫呢？一切弱小民族，如台番等等，又何以被帝國主義者侵略殘殺呢？……這些問題，我們研究清楚之後，便要馬上想法來救濟和扶助，這才是我們的責任，才是所謂學者的態度！如果以國家已經決定的政策，舉國一致的要求，再去研究

，甚至想什麼方法來中傷這個政策的進行，那簡直是受人穿鼻，爲虎作倀，以此而爲學者，這所謂學者的價值究竟又何在呢？

總而言之，任何自由，都各有各的限制的，所謂言論自由，如英國法國等憲政國家，應該算自由到極底了，然而事實又不然。記得以前英國有一個官吏辭職，某報不察，誤載「辭職」爲「免職」，一字之誤，這個官吏竟大大的發怒，向法庭控告，要求賠償名譽損失，結果報館竟破費了幾萬金。再如法國當歐戰時，一位財政部長死了，某報誤載了財長夫人的閑事，這夫人便和報館交涉，結果竟把報館記者打死了，鬧到法庭上，財長夫人以爲開槍是自衛的行動，不能稱做有罪，這個案也終於不能了結。可知報紙之所謂言論自由，也不是無的放矢，隨便可以亂來的；猶其可笑的，民元二年兄弟在廣東，有一個報批評兄弟說：「這個人本來什麼事都行。祇有鴉片烟的癮太大，未免太自廢了」。兄弟看了。却沒有如英國某官吏這樣到法庭去和它涉訟，不過覺得可笑而已！因爲第一兄弟生平，早上從不過五點鐘起身，試問這樣早起的人，會抽大烟麼？其次，兄弟在廣東事情之忙，凡相知的。都十分明白，甚至天未明就要批答函牘，或見客人。到廁所，還要看書

報，或想做文章，試問這樣忙的人，又會抽大烟麼？兄弟雖從來不屑與這種無聊的報館計較，并且常勸軍政界的同志不必理論，但是此類的言論自由，先已自滅其價值，而隨口造謠，遇着認真一些的人，訴之法律，便不得了了。這是好講言論自由的人。所要認清的。

我們十二分希望中國輿論界真能代表人民的意思，担起指導政府監督政府的仔肩；因為從輿論的有力與否，可

以看出一個民族的文野，而政府的本身，又是時時需要輿論的指導和監督的。不過同時輿論界對於發表的言論。必須負荷政治的道德的責任。換言之，必須完全在國家民族的利益範圍以內，至於甘心做帝國主義的走狗，以國家民族為犧牲的，那簡直是喪心病狂者流，自不值我們來齒及了！

## 全省惰民統計

六萬一千五百餘人

浙東各屬之特殊民族自經民政廳通令全部解放後。紹屬惰民。曾舉行廢除階級舊制之遊行大運動。有無數惰民。手持標語。周歷各村。頗具弱小民族解放之精神。至全省惰民人口。經省政府詳加統計如下。(一)甯屬。鄞縣一千一百〇六人。慈谿二千二百二十人。奉化二千人。鎮海一千三百三十六人。定海六百六十五人。象山三百八十三人。(二)金屬。東陽二千八百六十四人。義烏二千八百七十四人。(三)台屬。溫嶺二千一百一十二人。(四)處屬。景甯一。宣平四千九百〇五人。龍泉三千人。遂昌六千〇六十五人。松陽一千一百三十六人。青田二千人。麗水六千人。(五)溫屬。平陽一千六百人。合計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六人。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胡漢民，戴傳賢，朱培德，葉楚傖，于右任。

列席者：馬超俊，林森，桂崇基，邵元冲，方覺慧，克興，陳立夫，李文範，吳敬恆，李煜瀛，恩克巴圖，周啓剛，王伯羣，王正廷，孔祥熙，邵力子，何應欽，劉蘆隱，朱家驊，楊樹莊，焦易堂，余井塘，曾養甫。

主席：戴傳賢。

決議要案如下：

(一) 推蔣中正，胡漢民，孫科，戴傳賢，陳果夫，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四次会议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張強，葉溯中，項定榮，方青儒。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溯中。 紀錄：陳貽蓀。

楚傖，于右任，丁惟汾，朱培德，吳敬恆，王寵惠，林森，李文範，焦易堂十四委員起草召集國民會議方案，由吳委員敬恆召集。

(二) 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於第三條第二項之後，增加如左一項，「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亦得為政治會議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

(三) 推吳鐵城，張羣，何成濬，劉蘆隱，馬超俊五委員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四) 推張學良同志為政治會議委員。

(五) 本星期四常會例會改為常務委員談話會。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姜

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規定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之權責，仰知照轉飭由。
  2.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公函：為函送第二十七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朱傳萊，鍾康年，方小校，丁邦林，丁達三，郭仇（均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方城順（義烏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5. 慈谿縣執委會呈：為呈送該縣第五次縣代表大會宣言，及縣黨部各部處會，縣各機關工作報告決議案由。
  6.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令知：杭州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浙民日報，浙江商報，及浙江國民通訊社，浙江通訊社，商業通訊社，民風新聞社，華東通訊社，社會通訊社，農工新聞社，浙江工商新聞通訊社登記合格，並頒發登記證，飭為轉發，又日日新聞杭州社，中國國論通訊社，大陸通訊社，城北通訊社登記不合格，均予以停刊處分；又之江日報飭令重行登記
  7.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齊電頒本週宣傳要點：第一。欲建立我國經濟基礎，須竭力發展工商業；第二。觀各國民族革命，日趨澎湃，實受民族主義之啓示，足見三民主義確為救中國救世界主義等因；業經轉令遵照宣傳由。
  8. 宣傳部報告：准省政府函復：共黨改於十二月十一日召集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前經破獲杭市C.P.機關，發現證據，分別呈令嚴防，請查照由。
  9. 訓練部報告：茲擬具「視察各校黨義教育實施計劃綱要」一視察本省童子軍訓育實施計劃綱要」，請鑒核由。
  - 乙。討論事項：
    - 一。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縣民運指導員工作綱要」草案，請核議案。
- 決議：通過。
- 二。慈谿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咨省府，令飭各縣各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將登記結果，送請同級黨部稽核案。
- 決議：交秘書處審查。

三。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呈：請咨省府，將本省各縣縣長舉行抽調，加以自治訓練，或編印地方自治要義等書，分發各縣市研究，以促進地方自治案。

決議：應毋庸議；交秘書處釋復。

四。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三育教會學校，藉辦學為名，宣傳宗教，為實施文化之侵略，請轉函教廳收回改組案。

決議：函教育廳核辦。

五。黃岩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省民政廳，迅予撤換該縣縣長孫崇夏案。

決議：節函民政廳。

六。宣傳部提：據杭縣執行委員會轉呈該縣第四區執委會呈，請遞呈中央，向各國宣佈蘇俄無理條件，並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一致擴大宣傳等情：請核議案。

決議：轉呈中央。

七。組織部提稱：據長興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委員兼宣傳部長許本源擬再求學，堅請辭職，經該會次議，宣傳部長准予辭去，改推錢委員仲揚担

任，執行委員一職，呈省鑒核在案，惟錢委員仍請堅辭，應如何辦理，請一併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許本源辭執委職，照准；候補執委錢仲揚辭不就職，應予解職；執委遺缺，以候補執委邱雄時遞補，

八。訓練部提：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為該會經費支絀，懇請每月津貼五百元，並通令各地高級黨部，就近督促當地商統會，按期繳納月費，以維會務等情：除請通令各縣就近督促當地商統會按期繳納月費一節，業經照辦外，關於請求本會津貼一節，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自十二月起每月津貼四百元，以三個月為限。

九。訓練部提：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送黨員王逸競請求資助升學履歷表志願書及各項證件，請轉呈等情：業經本部審查，尚無不合，應否照轉，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轉呈。

十。訓練部提：茲擬定於本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本黨部大禮堂舉行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宣誓就職典禮，請派員監

督案。

決議：推姜委員卿雲監督。

十一。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請核准委派高偉，潘誠，徐余文，吳洪澤，高仰山，吳景佑，吳體超等七人為泰順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為金銘九，黃伯明，永遠開除黨籍；劉動卿，謝佐舜，葉善如，吳樾四人開除黨籍；龔天放開除黨籍一年；列表通知，仰轉飭知照由。

丁。臨時提案：

一。訓練部提：請委派永康，湯谿，海甯，德清，武康，定海，南田，武義，開化，遂昌，龍泉，青田，宣平，仙居，景甯，雲和，奉化等十七縣民運指導員案。

決議：以各該縣或鄰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兼充；民運指導員因公所需費用，在各該員徵求預備黨員辦公費內掙節開支。

附名單：

永康——高樂民，湯谿——石有統，海甯——周仰松，德清——吳一飛，武康——林世澤，定海南田——仇約三，武義——胡漢周，開化——朱光宇，遂昌——金林，龍泉——徐椿源，青田——盧澄，宣平——周子叙，仙居——張坦，景甯雲和——林順日，奉化——石樵。

二。訓練部提：據陳乃和呈：請辭去杭州市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及杭州市被壓迫婦女收容所籌備員各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辭去杭州市婦女團體指導員辦事處主任兼職，及杭州市被壓迫婦女收容所籌備員一職；以王薇同志兼充辦事處主任，另委千如我接充該收容所籌備員。

三。組織部提稱：查吳興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業已指令應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召開，該縣執監委員候補執監委員屆期任滿，應行改選，下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人數暨選舉法，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規定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二人，監委候補監委各一

人，採用甲種選舉法。

四。組織部提稱：據玉環縣執行委員會電稱：敬電奉悉，遵於二十日舉行代表大會，請派員監選候補執行委員等情：查該縣執行委員侯杲辭職，經呈經本會核准，以候補張鴻輝遞補。現該會候補委員尚缺一人，應否予以補選，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補選。

五。組織部提稱：據宣平縣執行委員會電稱：該縣因受匪禍影響，交通阻梗，各區分部代表大都未經產生，十日大會流會，請予展期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又據該縣監選員灰電稱：該縣十日大會，代表僅到六人，不足法定人數流會，其原因區分部藉詞因匪不召集選舉，或選出而區分部攔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出席委員：許紹棟，張強，方青儒，葉湖中，項定榮。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方青儒。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不呈報，事前該會亦未籌備，現已電請展延二星期，萬一屆期仍不舉行選舉，應如何辦理？各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展期姑予照准：該縣執委會事先籌備不力，應予嚴重申誡處分。

六。決議：推姜委員卿雲担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七。訓練部長提：本部試用助理幹事汪念宏試用期滿，工作尚稱努力，擬予正式任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更正：第二三次會議錄臨時提案第七案「……蔣秉堃遞補」之下，漏「試用」二字，又「葉炳祥遞補」之下，漏「試用」二字。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解釋訓令第一一七八六號黨員犯罪涉及行政司法案件，須先停止黨權者，由監察委員會決定，交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執行，應准予備案由。

2. 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為據呈送本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案，祈備案，應准予備案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陳茂春（新昌人）侯文漢（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書，請查照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周永山（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書，請查照由。

5.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沈正香，沈正水，褚杏生（浦江人）反革命案判決書，請查照由。

6. 宣傳部報告：最近查禁之反動刊物；（一）中央令飭查禁者。有：「救國真詮」「中國蘇維埃週報」「星期畫報」等三種；（二）本部呈請查禁者。有：「白潮旬刊」「支那月刊」等二種由。

7. 宣傳部報告：前據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縣長忽視合作運動宣傳週一案，經函省府查明辦理。茲准函復：已訓令該縣長嗣後務須認真辦理由。

8.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灰電頌雲南起義第十五週年紀念

宣傳要點等因：業經轉令各級黨部遵照宣傳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訓練部提：據壽昌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遵令補報佃業糾紛事實，例如：業主在十六十七十八三年用威嚇欺騙手段，濫章浮收，佃業可否在本年應繳租穀項下扣回，請核示祇遵等情：茲經本部審核，附具意見，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為准該縣農民借貸所籌委會函：請提撥救國基金存款八千元，充作農民借貸所永久基金，祈鑒核示導案。

決議：查救國基金用途，業經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確定為識字運動費用。所請應毋庸議。

三. 訓練部提：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轉據該縣黨員程維城，傅士林，馬毓龍，田發藉頭四人，請求資助升學等情：經本部審查，除程維城手續尚有欠缺，已令飭補具外，其傅士林，馬毓龍，田發等籍三人，尚無不合，應否轉呈，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四. 訓練部提：據平湖縣執行委員會呈：轉據縣黨員丁裕

長請求資助升學等情：業經本部審核，手續尚合。應否轉呈，請核議案。

決議：准予轉呈。

五。訓練部提：杭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生活費及辦事處書記生活費，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杭州市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照前杭州市總工會執行委員生活費支給；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照前省婦女協會執行委員生活費支給；書記每人月支生活費三十元；指導員其兼有他職務者，不支生活費，另給交通費十元。

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了志溥，張和順，丁景法，丁善為，朱和國，趙汝鏞，丁定山，羅毓琮，黃克仁等九人為義烏縣佛堂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厲雪帆，韓湘舟，張鼎臣，湯說倩，李馥蓀，王杏元，周笠等七人為定海縣岱山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財務委員會提：吳興，黃巖，麗水三縣執行委員會，暨直屬南田，遂安二縣區執行委員會呈送各該黨部每月支出預算書，提經屬會第十二次會議審查，分別決議照准在案。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九。組織部提稱：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該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定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請予核備等情：查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應於十一月二十日舉行，該會擅自稽延。殊有未合。已指令大會日期姑予照准，手續錯誤，應加糾正在案。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宣傳部提：據黨員胡訪洲，沈守一，徐山濤，顧明廉，胡晉豪等十一人，先後呈控嘉善縣黨部幹事兼嘉善黨報廣告主任馬逢樂營私舞弊等情：並附證據前來，業經由組織部派員查明實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移省監察委員會議處。

十一。宣傳部提稱：查本省各區黨報工作人員，間有由縣黨部委員或工作人員兼職者。其津貼標準，應如何規

定。請核議案。

決議：兼職者以酌給交通費為原則；但委員在黨部僅折半支生活費者，得在該報折半支所應得之生活費。

丙。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十一月十九日舉行，前請延期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談話會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出席委員：許紹棣，葉溯中，張強。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葉溯中。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一。出席執委三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

執委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二。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此次會議改為談話

會。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兩個半月，奉令不准。茲經該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延期十五日，定於十二月四日舉行，請予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更正：三十三次會議臨時提案第五案「盧瑾」係「盧澄」之誤。

1.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抄送行政院函復本會請將沙田局劃歸內政部辦理案，特轉達查照由。

2.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陳章全陳章干（均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蔣婉貞（臨海人）勵乃勤（象山人）盧章法（諸暨人）徐學聘（諸暨人）丁竹崙（甯海人）反革命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周國鈴（象山人）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5.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鄒楚元（杭縣人）反革命一案判決詞。請查照由。

6. 秘書處報告：本月十八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九月份經費洋四千元，十九月領到九月份經費洋六千五百元由。

7. 組織部報告：據上虞縣監察委員會呈：為該會於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推定朱雲亭為常務委員，並會同監交員錢友蘭接收前屆，開始工作，請予核備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8.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刪電頌本週宣傳要點：「四中全會係我國由亂入治之一大關鍵。」仰遵照宣傳等因：業經轉令所屬遵照由。

9. 項委員定榮呈：為擬二十日回里，請假一星期，訓練部部務暫由秘書張萬鰲同志代理由。

10. 方委員青儒呈：為因要事赴京請假一星期，常委職務託張委員強暫代由。

11. 姜委員卿雲呈：為呈報杭市工人團體婦女團體改組指導員宣誓就職監督情形，請核備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宣傳部提：查十二月五日為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日，茲擬具紀念辦法及儀式，請核議案。

(甲) 辦法：

(一) 本會定是日上午九時召集杭市區城內全體黨員，在本會大禮堂舉行紀念會，並函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派代表參加。

(二) 各地紀念會，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

(乙) 儀式：

(一) 全體肅立，(二) 唱黨歌，(三)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四)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宣讀，(五) 靜默，(六) 報告，(七) 演說，(八) 散會。

決議：通過。

二. 組織部提稱：據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呈：為該會執行委員侯杲辭職，奉令照准，由張鴻輝遞補，經即轉知。茲據張鴻輝函稱，業在南京中央大學求學，不能分身兼顧。轉呈鑒核，以候補執行委員周宗頤遞補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張鴻輝准予辭職；以周宗頤遞補。

三. 訓練部提稱：安吉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趙頤，前以居住吳興，不克到會工作，業經本部令准辭職；一面令飭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擇荐補充在案，茲據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呈復：擬核准委派樓



邦綏爲安吉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照委。

四·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吳圻，張福祥，龔琛，黃漢章，樓鳳升，陶錫喚，陳乃薰等七人爲義烏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組織部提稱：據直隸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爲該縣第十次全區代表大會，奉令於十一月八日召開。旋又奉據監選員徐椿源來電展期四天，遵於十二日上午舉行，下午選舉結果：季大培，巫復元，張文輝，當選爲執行委員，凌漢，何崧培，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項品當選爲監察委員，陳文寶當選爲候補監察委員，當選舉時，候補監察委員陳文寶強要遞補選舉，有少數代表附和，經監選員解釋制止不聽，卒被加入選舉，凌漢，何崧培各以五票當選爲候補執行委員；不然，與吳

多動三人各得四票，應行決選，究應如何辦理，乞核示等情；同時又據監選員徐椿源呈同前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一·陳文寶強要遞補選舉，違反中央法令，應予嚴重申誡處分。

二·監選員徐椿源經解釋制止無效，姑准該陳文寶加入選舉，殊有未合，應予糾正。

三·各附和代表，不依監選員解釋，應予告誡。

四·該縣區代表大會列席前屆候補監察委員陳文寶，應無選舉權，該員之選舉票，應行撤廢；該縣當選執行委員季大培，巫復元，張文輝，監察委員項品，候補監察委員陳文寶，准予備案，凌漢，何崧培，吳多動三人，得票同數，俟該區下次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補行決選。

丙·臨時提案：

一·決議：推鄭委員文禮担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出席委員：葉溯中 張強 許紹棣 項定榮。

## 會議錄

列席者：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葉風虎。

主席：葉湖中 紀錄：陳貽蓀。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出席執委四人，列席候補執委二人，未到執委

以葉風虎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秘書處公函：為據呈請取消浙省田賦抵補金一案

，經交准國府函復辦理情形，特函查照由。

2 浙江高等法院函知鄒金兵反革命一案，由最高法院發

回更審，該院定于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公開審

理，請查照由。

3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壽婉真（諸暨人）反革命案判決書，

請查照由。

4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方友直（義烏人）反革命案判決詞，

請查照由。

5 組織部報告：據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及該縣第四次全縣

代表大會指導員項時化養（二十二日）電稱：該縣代表

大會今晨閉幕，本會接電下午到，代表已散，不及舉

行補選候補執行委員由。

6 組織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函復：為本會

修改所擬「本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

員指導規程」，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乙·討論事項：

一·追認第二次談話會會議紀錄案。

決議：追認。

二·杭縣執委會呈：為荷帝國主義摧殘我僑胞，請轉呈中

央飭外部嚴重交涉，以振國體案。

決議：准予轉呈。

三·樂清縣執委會呈：為該縣教育局長趙鑄，有吸食鴉片

，包攬詞訟，截留教款，藉端斂錢等劣跡。請轉函教

應撤懲案。

決議：函教育廳。

四·訓練部提：據永嘉縣執行委員會轉據黨員上官聰請求

轉呈中央資助升學一案，經本部審核尚無不合。應否

照轉，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轉呈。

五·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

規定，擬核准委派虞勵洛，李百泉，沈佐宸，董恂如

，沈叔英，沈錚如，徐光溥，吳雨耕，沈昕泉等九人  
爲海甯縣峽石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  
規定，擬核准委派龐徵，羅榮棠，王克楨，張陞廣，  
吳士龍，唐明鑑，姚保康，詹詠泉，章正陽等九人爲  
海甯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組織部提稱：據海鹽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呈  
稱：據縣執行委員兼宣傳部長趙甯國呈，爲病體難支  
，請准予轉呈辭職，業經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准予  
轉呈」在案，請予審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候補執委金迺椿依次遞補。

八·宣傳部提：查中央所頒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有：  
「由縣黨部組織巡迴宣傳隊，在該縣境內宣傳匪共之  
罪惡及防止方法，其經費由縣政府支撥」等規定。又  
查最近四中全會議決關於黨務工作案工作標的第三項  
，有：「須切實宣傳指導并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  
自治之工作」。等語：茲參酌本省情形，定本年十二  
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舉行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於

宣傳保甲運動時，兼作剷除匪共宣傳，由各縣組織宣  
傳隊，出發四鄉，除宣傳地方自治外，同時擴大剷除  
匪共宣傳。是項宣傳隊及宣傳週之經費，應請議定標  
準，函請省府飭縣照撥，以利進行案。

決議：該項宣傳經費，由各縣縣黨部（直屬區黨部）與各該  
縣政府斟酌該縣實際情形協商辦理。

九·組織部提稱：據張坦同志梗電稱：仙居縣臨時全縣代  
表大會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請電准等情：應否照准  
，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丙·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長提：本部試用指導科總幹事李楚狂，試用調  
查科總幹事金璇，試用幹事金貢三，試用助理幹事劉  
崇樸，業經試用期滿，工作尙稱努力，擬予正式任用  
，請予同意案。

決議：通過。

二·組織部長提：本部助理幹事關斌僧前經委任建德縣臨  
時黨務整理委員，茲擬調回本部工作，改委本部助理  
幹事劉崇樸前往接充，請予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會執委唐雪塵逝世後，身後蕭條，虧缺擬予歸還，並請酌給治喪費案。  
決議：查該員工作努力，家况苦寒，尙屬實情。透支生活

費一百三十五元，免予歸還，并由本會另給卹費五十元。

浙省各關歷年洋貨進口之總值

民國以來——省政府設計會統計

年 別	杭 州 關	浙 海 關	甌 海 關
元 年	二·七八九·九五七	六·五六二·四七三	一·二五七·四三一
二 年	三·三七〇·九八五	九·六二二·二九八	一·三四二·五二一
三 年	三·四九三·九五五	九·八一三·六三三	一·三六九·七七六
四 年	二·九六六·六四〇	八·六七二·九八九	一·一四一·七七二
五 年	四·三二一·八七六	〇·五九〇·四〇五	一·二三〇·〇四七
六 年	五·七一四·一〇七	九·三八八·三〇九	一·二三二·二五五
七 年	五·六三一·四〇三	九·九〇一·八二八	一·五〇五·九六二
十 一 年	七·一四七·五三一	三·五九一·九五八	二·一九一·六六七
十 二 年	九·六一五·〇七二	六·二七三·一八九	二·四一九·四八二
十 三 年	八·四五二·四七三	五·二七五·一九四	二·三六〇·四八七
十 四 年	五·九九九·五〇六	三·五四六·一九九	二·八九六·八〇四
十 五 年	六·八九八·九六〇	二·四〇〇·八六七	二·九五三·五〇九
十 六 年	一·七三〇·五六三	〇·二七〇·五八〇	三·四〇二·五〇〇
十 七 年	六·二三八·一七八	九·〇六五·二四六	三·六八六·一三四
十 八 年	六·八六九·八四三	四·九七六·六九一	三·九七六·九〇三
十 九 年	七·三七六·六九四	五·七三七·三五五	三·八六七·六九〇

〔附註〕以兩爲單位

法 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

辭職手續

- 一、區分部執行委員，區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時，向區分部黨員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陳述理由懇請辭職。
- 二、如經大會通過，該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應將其移交手續辦理清楚；同時該執行委員會須將經過呈報所直屬之上級執行委員會備案。
- 三、縣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時，須繕具理由呈請各該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核轉省執行委員會鑒核。
- 四、縣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轉呈省執行委員會鑒核時，應附具「准予轉呈」理由，一面函復該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在末奉省執行委員會核復以前，對於所任職務仍須負責。
- 五、縣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接奉省執行委員會核復時，應即錄令函達該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知照。
- 六、辭職之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接奉該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錄令「照准」函知照後，應將其移交手續辦理清楚；該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同時須將辦理經過情形具報上級執行委員會備案。
- 七、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辭職手續應準照本手續第一第二第五各條辦理。

規 法

出版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一一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而繼續發行者而言，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三，刊期，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在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

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姓名住所，或自願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來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一，意圖破壞

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四，妨碍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

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其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所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

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為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



解 答

對於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中「廟會」二字誤會之解釋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級黨部——

近查各下級黨部對於本會第九九三三號訓令頒佈之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中之「廟會」二字，偶有認為屬於神權時代之迷信行爲，而請求修正者，殊屬誤會！查廟會制度雖係舊俗，今猶盛行於各地，此種廟會，不過假廟宇爲貿易市場，早已成爲純粹商業性質之集會，並無迎神賽會種種迷信夾雜其間，實與集鎮墟市集會無異，中下層社會日用所需，每多取給於此，與民衆關係至切；苟能改其會期，令從國曆，則於國曆之推行，自易收效，實無修正之必要。總之此處所指「廟會」二字，並非係指迎神賽會迷信舉動而言，請求修正，未免誤會，合行明白解釋，通令各級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費可以

人民團體津貼費移用

——省訓練部通令各縣訓練部——

爲令遵事：案據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奉鈞會通令訓字第四七號開：爲令遵事案查前奉中央令頒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即經轉令頒發在案，茲經本會依照該規則之規定訂定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及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各一種，業經提交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通過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前項細則規則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等因；並附細則規則各一份，奉此，屬會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十一條，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所需川旅費均須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實支實銷，並須彙齊單據分期呈繳當地高級黨部審核等語，屬會對於該指導員所需之川旅費固未知從何處開支，即所任之指導員辦公費用亦未知從何處支給？是項疑義，亟待解釋，以便遵行，爲此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釋示祇遵！」等

情：據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川旅費及辦公費等可在本會新訂各縣黨部及省首屬區黨部經費預算支出科目規則內第一款第三項活動費，第三目訓練指導費項下開支，且查任用各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時期，大率在各團體籌備或改組未正式成立之前，則該項經費預算支出科目規則所列關於人民團體津貼費一項，自亦可移作各該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費及川旅費之用，事關全省一律，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 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應以專任

#### 爲原則

——省訓練部通令各縣訓練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准

浙江省教育廳函以杭州市私立兩浙鹽務中學，行素女子中學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李偉平同時兼任兩校職務，有無不合之處，請查照見覆等由：准此，當經本部呈請 中央核示並函復省教育廳查照各在案，頃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一六〇號內開：「呈爲請核示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是否可兼任兩校以上職務由，呈

悉，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以專任爲原則，早經本部規定在案，惟在此各地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供不應求之時，如各校對於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事實上不能由專任方式聘請，得暫准其兼任他校教職，但亦應以不妨礙本校原有之職務爲限，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事關黨義教育師資之任用，全省有一律之性質，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 凡已成立或正在登記整理之鄉農

#### 民協會均無發給許可證之必要

——省訓練部通令各縣訓練部——

爲令知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爲據該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請釋示已成立及正在登記整理之鄉農民協會，應否請領許可證書轉核示等情，前來，查人民團體許可證書之頒給，係限於籌備組織或實施改組之人民團體，對於已經正式成立之團體，可不必再發許可證書，業經本部通令該會遵照在案，至在整理登記之鄉農民協會，因整理登記

係由黨部派員主持，其性質原與籌備組織不同，亦無發給許可證書之必要，事關全省一律，除函覆暨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部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拒毒同志社應歸入文化團體辦理

——省訓練部通令各縣訓練部——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拒毒同志社是否屬於文化團體等情。節經本部陳明各該拒毒同志社及省拒毒會等組織宗旨。會務範圍。經費來源等。並附呈各該會社組織簡則。工作計劃等件轉呈中央解釋示遵各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一〇八九號指令內開：「呈悉。郵縣國民拒毒同志社如係由人民自動組織。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者。應歸入文化團體。遵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至浙江省拒毒會雖有黨政機關參加。然其性質係協助行政機關推行禁烟。與人民團體組織不同。無庸向黨部立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函省政府查照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 杭州六年來的綢價

每年逐步跌落

杭州市廠綢價格。年來日益降落。據市政府最近調查。天然絲織物之慘跌。實爲救濟絲綢業所亟宜明瞭者。計純粹天然絲織之綢。每疋躉售價。十三年七一元。十四年六九元。十五年六一元。十六年五八元。十七年五六元。十八年四八元。天然絲人造絲混織之綢。每疋躉售價。十三年四二元。十四年四四元。十五年四六元。十六年四四元。十七年四四元。十八年三五元云。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十一, 一〇〇——十一, 二二〇)

一. 十一月十日——十一月十五日

甲. 收發方面:

- 一. 收發文件: 1, 文四〇六件, 2. 電二九件,
- 二. 分發各部會文件: 1. 組織部文一二八件, 電一  
二件, 2. 宣傳部文三二件, 電二件, 3. 訓練  
部文五七件, 電二件, 4. 財務委員會文四四件

- 三. 送發文件: 1. 電二件, 2. 訓令一件, 3. 指  
令二七件, 4. 通令一四八件, 5. 公函二二件  
6. 呈五件, 7. 箋函一五八件, 8. 批二件

乙. 文書方面:

- 一. 收到後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1. 一三件, 2. 代  
電五件, 3. 公函三五件, 4. 呈九八件.
- 二. 擬辦文件, 1. 電二件, 2. 訓令一件, 3. 指

- 令一〇件, 4. 函二〇件, 5. 呈三件, 6. 箋  
函一一件, 9. 批二件.
- 三. 辦理文件述要:

(子) 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呈請將建築北伐陣亡將士  
紀念塔餘款撥充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所決議之紀  
念本省革命先烈事業用途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交涉  
南洋荷屬政府增加華僑入境苛捐等情據情轉呈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  
釋蓄婢納妾者可以當選為區鄉鎮長一案據情轉呈  
由。

(丑) 函:

- 1. 函省政府, 為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厘定蕭常鐵

路地價等情轉函參考由。

2. 函省政府，爲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鄉區匪災甚重，請酌撥賑款等情轉函核辦由。

3. 函省政府，爲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汽車行駛舊式街道等情轉函核辦由。

4. 函省政府，爲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擬焚燬供給匪共棲留之福泉寺等三處情形，轉函查核辦理理由。

5. 函民政廳，爲嵎縣執行委員會呈送縣代表大會各項報告決議案，轉函核辦由。

6. 函建設廳，爲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興修錢江拖輪並添置船隻等情，轉函核辦由。

7. 函財政廳，爲永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梅溪匪共搆亂，東郊山貨行停業，請緩繳換帖等情轉函核辦由。

8. 函財政廳，爲海鹽縣執行委員會代電請派員查勘虫害，並免徵十七年緩徵銀米等情，轉函核辦由。

(實)令：

1. 令臨海縣執行委員會，爲該縣李趙氏狀稱：伊夫李竹蕙因公被匪梁光燦等擊斃，請拿辦等情：仰查明具復候核由。

四.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會議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會議紀錄，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5. 繕印各項文件，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7. 校對二一五件，8. 監印一九一一件，歸檔一三三件。

丙. 統計方面

一. 徵集部份：

1. 溫嶺臨安龍游平湖四縣縣黨部呈送縣(市)1表計九份。

2. 直屬南田遂安縣區黨部及平湖溫嶺江山衢縣縣黨部呈送之縣(市)2表計五份。

二. 糾正部份：直屬南田，遂安，縣區黨部，平湖，溫嶺江山，衢縣，臨安，縣黨部，呈送之縣(市)12表。關於候補執監委員姓名，監委會經費，職員等未報者，均予以糾正。

三. 製圖表部份：

1. 台屬黨區圖；

2. 續製各縣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姓名一覽。

四. 其他部份：1. 令催各縣填報統計報告表，並令各直

屬區黨部所屬區分部之區分12表，應呈一份來會。

事務科

甲 庶務事項：

1. 籌備 總理誕辰紀念會彩坊彩燈標語旗幟
2. 計劃添造藏花房
3. 計劃修築頭門至二門間馬路
4. 計劃修造秘書處暨會計室朝北走廊
5. 調查菜米市價
6. 調查朱興記營造廠及葉春記泥水木作坊
7. 計劃本部衛兵宿舍
8. 辦理 總理誕辰全體出發遊行一切事情
9. 向省長途電話局掛號
10. 監拆土地廟
11. 定做勤工棉制服
12. 向市政府接洽垃圾船
13. 檢驗廚房食米
14. 修理煤爐
15. 點查土地廟所有器具物件
1. 排定衛兵宿舍
17. 添置拖帶架
18. 添置污水桶

乙 會計事項

- 一 登記現金出納
- 二 彙登收支分類
- 三 整理支款單據
- 四 發給各項辦公費
- 五 發給民衆團體津貼費
- 六 發給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各項經費
- 七 點收及登記各機關科會所得捐款
- 八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
- 九 核點庫存

二·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念二日  
甲·收發方面：

乙 文書方面：

- 一 收到文件：1. 文三九〇件，2. 電一六件。
- 二 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 組織部文一一九件，電四件，2. 宣傳部文二七件，3. 訓練部文二一件，4. 財務委員會文三六件，電一件。
- 三 送發文件：1. 電二件，2. 代電一件，3. 指令三七件，4. 公函一五件，5. 呈二件，6. 復函七四件，7. 批二件。

- 一 收到後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 電一一件，2. 代電八件，3. 指令一件，4. 公函四五件，5. 呈八三件。
- 二 擬辦文件：1. 電二件，2. 代電一件，3. 指令一三件，4. 函六件，5. 呈一件，6. 箋函五一件，7. 批二件。
- 三 辦理文件述要：

(子) 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浙江省婦女協會呈請嚴重向荷政府交涉蕭信庵女士被辱案，據情轉呈由。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杭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厘定舟車汽輪等銀市標準等情據情轉呈由。



## 告報作工

### (丑) 函：

1. 函省政府，爲上虞執行委員會呈報兜剿南鄉匪共經過情形轉函酌辦由。
2. 函民政廳，爲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縣縣代表大會決議澈究變賣道倉倉穀一案，轉函核辦由。
3. 函財政廳，爲麗水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銷加征教育附捐等情轉函核辦由。
4. 函財政廳，爲永嘉縣執行委員會電稱：該縣統捐局蒙准苛征捐稅激成罷運風潮等情轉函核辦由。

### 四. 其他：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會議紀錄，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表，5. 繕印各項文件，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7. 校對一八九件，8. 監印一三七二件，9. 歸檔一九三件。

### 丙. 統計方面：

#### 1. 徵集部份：

1. 慈谿十月份，浦江十月份，東陽十月份，泰順七八九十月份縣黨部縣(市) 1表各一份，計共七

### 份。

2. 建德，崇德縣黨部縣(市) 2表各一份。
2. 糾正部份：  
崇德縣(市) 2表，浦江，東陽，泰順縣(市) 1表，關於監委及經費部份未報各點，均予以糾正。
3. 製圖部份：
  1. 金屬黨區圖；
  2. 九月份本黨部現狀暨工作統計報告表。
4. 其他部份：
  1. 將黨務統計淺說呈報中央請准備案；
  2. 審查會議錄。

### 事務方面

#### 甲. 庶務事項：

1. 重做籃球場，2. 領導木匠泥水匠察看本會全部房屋，3. 整理園林，4. 修造秘書處及會計股朝北走廊，5. 寄藏花木，6. 修理頭門電線，7. 雇工搬垃圾，8. 修理宣傳車車輪，9. 修配訓練部窗門玻璃，10. 做省婦女指導委員會直牌，11. 改製本會工作人員註冊表，12. 購辦寄發討逆軍第二路陣亡將士追悼會輓禮，13. 其他工作如常。

乙·會計事項：

1. 登記現金出納，
2. 向財政廳領九月份經費，
3. 收回實習員七八九月份津貼費，
4. 整理各項

一週間的宣傳部

(十一，九，——十一，二二。)

一·十一月九日——十一月十五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轉頒中央齊電本週宣傳要點：(1) 欲建立我國經濟基礎必須發展工商業；(2) 世界各被壓迫民族革命運動，受民族主義宣示已日趨澎湃。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參加 總理誕辰慶祝大會。
- 3 參加國貨時裝展覽會籌備會議。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令吳興縣宣傳部，為飭知國論通訊社吳興分社及國論日報應即停刊由。
- 2 函麗水縣執行委員會，為覆知該縣代表大會決議抽收冥資捐充民衆閱報社經費案，經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不准由。

支款單據，5. 點收及登記各機關解會所得捐款，6. 函復及繳還所得捐收據，7. 核對所得捐報查聯單，8. 核點庫存。

- 3 函覆遂昌縣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金林，為該員擬擴大徵求預備黨員宣傳，准予照辦由。
- 4 指令瑞安縣宣傳部，為據呈報該縣剷除共匪宣傳隊出發南區宣傳經過情形，准予存查由。
- 5 函江山縣執行委員會，為該縣縣長前忽視合作運動宣傳週及扣留紀錄簿一案，准省府函覆，已由農礦處訓令該縣長嗣後務須認真辦理由。
- 6 指令青田海甯兩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為各該縣每月宣傳工作報告表，多有疏忽漏填之處，嗣後仰切實注意由。
- 7 函覆建德縣黨務整理委員會，為建德旬刊社組織簡則及計劃經予修正備案由。
- 8 指令永嘉縣宣傳部，為令知「文化鬥爭」刊物，早經查禁由。
- 9 指令建德縣宣傳部，為據送 總理誕辰宣傳品，

10 內文字有費解處，嗣後須加注意由。  
指令永嘉縣宣傳部，為據送十月份查獲反動刊物月報表，准備案由。

11 訓令各縣執行委員會，及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為各縣嗣後如欠繳杭州民國日報報費，均須暫行停寄，未欠各縣當然照常寄報由。

12 訓令各縣宣傳部及直屬區宣傳委員為每月各項報告表等，仰依限填齊，一次併案呈報，以省手續由。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 1 令發「杭州民國日報」，「浙江國民通訊社」，「浙民日報」，「杭州國民新聞」，「浙江商報」，「浙江通訊社」，「商業通訊社」，「民風新聞社」，「華東通訊社」，「社會通訊社」，「農工新聞社」，「浙江工商新聞通訊社」等十二家報社登記證由。
- 2 轉令飭「日日新聞杭州社」，「大陸通訊社」，「中國國論通訊社」，「城北通訊社」等四家，為登記不合格限於一週內停刊由。
- 3 新崇德報改推黃國琮為社長准予備案。
- 4 浙江大公通訊社呈送鋪保裕泉祥保結，批准備案

5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為據呈報該報社修理房屋據支大洋二百九十五元附具據表准予函轉省監察委員會由。

五·報館通訊社之立案與登記：

1 吳興晨報社呈請立案，飭該執行委員會查復再核

六·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呈送破除迷信促進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2 呈送取締售賣反動刊物辦法，請備案由。

3 呈送浙江省各縣黨部查獲反動宣傳品處置辦法請備案由。

4 呈報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十月份下半年查扣刊物由

5 呈復一九二九至三〇年中國職工運動狀況等八種刊物未隨表附送原因，請鑒核由。

七·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省會公安局：為本部臨時化裝演講團於十一月十二日化裝演講藉資慶祝 總理誕辰希查照派警維持秩序由。

- 2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飭補送檢獲之「新時代國語教授書」等四種由。
  - 3 函浙江省民政廳，為覆知「白潮旬刊」應予查禁由。
  - 4 函浙江省民政廳，為覆知「支那月刊」應予查禁由。
  - 5 函復中央統計處，為介紹杭州市較有價值之報紙雜誌名稱由。
  - 6 函組織部，為請查明一月來各縣增出黨部數目，以便增發宣傳品由。
  - 7 指令浙江省郵件檢查所，為據送十月份下半月報告表已轉呈中央宣傳部由。
- 八·刊物及規程章則之編繪與撰製：
- 1 編第一〇八期浙江黨務。
  - 2 擬浙江省慶祝二十年元旦藝術展覽會籌備會簡章及徵求作品要則代售應徵物品辦法等。
  - 3 製十月份宣傳品流動閱覽處工作統計表。
- 九·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 1 審查「江山」「臨海」「建德」等三縣「國慶」「拒毒」「識字」「總理誕辰」「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四週年紀念」「辛亥革命光復浙江紀念」等宣傳品七種，又江山縣「江聲」刊物一種。
  - 2 審查杭州市出版之日報。「民國日報」「國民新聞」「浙民日報」「浙江商報」「浙江民聲報」「之江日報」等六種。
  - 3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 十·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 1 中央令飭查禁之反動刊物有「救國真詮」「中國蘇維埃週報」「星期畫報」等三種。
  - 2 本部呈請查禁之反動刊物有「白潮旬刊」「支那月刊」等二種。
- 十一·藝術宣傳：
- 1 編繪第九期浙江畫報。
- 十二·文件之撰擬：
- 1 呈七件； 2 指令十六件； 3 訓令五件； 4 密令三件， 5 公函十一件； 6 批一件； 7 通告一件； 8 報告三件；
- 十三·文件之收發：
- 1 收文一二八件。
  - 2 發文五四八件。

十四·宣傳品之印發：

- 1 浙江黨務一〇七期三千六百。
- 2 浙江畫報第八期一萬三千。
- 3 浙江畫報第九期九千。
- 十五·其他(略)

二·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宣傳方針之指示：

- 1 轉頒本週宣傳要點，如：(1)閻馮消滅，足見國人厭亂，凡破壞和平統一者必自取滅亡；(2)應擁護四中全會，尤應實行大會議決案。

二·集會之舉行與參加：

- 1 參加 總理紀念週。
  - 2 舉行第十七次部務會議。
- 三·下級黨部之指導：

- 1 通令轉飭各縣黨部暨各黨報，為所有記載文字，宜盡量採用白話文由。
- 2 指令新昌縣宣傳部，為據呈辛亥革命克復浙江紀念報告表，舛誤過多，發還仰重行填報由。
- 3 指令黃巖縣宣傳部，為據呈各種集會報告表準備案，嗣後仰按時呈送，毋得稽延由。

4 函復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報討逆劇共宣傳經過準備案，仍仰將討汪劇共宣傳大會情形填報由。

5 函復餘姚縣執行委員會，為據呈民間婚喪濫用黨國旗，是否在取締之列，查黨國旗印製及使用辦法，中央尚在審議中，仰知照由。

6 函復樂清縣執行委員會，據呈破除迷信委員會組織通則，本部已擬呈中央核行，毋庸轉函省府辦理由。

7 函復餘姚縣執行委員會，為准省府函復建立該縣先烈馬宗漢專祠一節，中央有不建立專祠之決議，馬先烈專祠，似可不必建立，仰知照由。

8 指令孝豐縣宣傳部，為未經呈准，遽行郵件檢查，應予糾正，所請函轉省郵局一節，手續不合，該縣郵件檢查，仰候彙案辦理由。

9 函復直隸奉化縣區黨部，為據送反動函件。已飭郵縣宣傳部注意檢查由。

10 訓令郵縣宣傳部，為令飭郵件檢查員注意檢查反動函件由。

11 函郵縣執行委員會，為復知「硬的評論」第一卷

第四五期應予查扣由。

12 指令江山縣執行委員會，為據請撥款補助組織江山劇社，碍難照准由。

13 訓令杭縣執行委員會，為令知轉飭杭市全體黨員參加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會由。

四·報館通訊社之指導：

1 指令甯波民國日報，為令知在該報預算未核准前，各項開支可實報實銷由。

2 訓令甯波溫區，嘉區，金區等各屬民國日報，為令知縣黨部工作人員兼職各該報支給津貼標準由。

3 指令金區民國日報，為准撥十一月份津貼費一百元由。

4 函杭州民國日報，為發中國文藝社廣告，仰編為書報介紹發表由。

5 三民報，稠麗報，呈送商鋪保結，准予備案。

五·對於中央之請求及呈報：

1 轉呈請宣佈蘇俄破壞中俄會議經過，并通令全國一致宣傳由。

2 呈復遵辦杭州民國日報等十二家准發日報登記證

，日日新聞社等四家登記不合格，飭令停刊，並補送各縣日報登記附件，暨請發日報登記應用各項表件由。

3 轉呈浙江省郵件檢查所十月份下半年報告表及檢獲之刊物，請鑒核由。

4 呈送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暨各項印刷品等請鑒核由。

六·對於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來往文件：

1 函省政府，為報館通訊社立案，改歸行政機關辦理，再函催詢由。

七·刊物及規程章程則之編繪與撰製：

1 編識字運動叢刊。

2 編地方自治叢刊：（第一集）總理關於地方自治的遺教；（第二集）三全大會及「二」「三」「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有關地方自治的決議案。

3 擬肇和兵艦舉義事略。

4 擬為肇和兵艦舉義第十五週年紀念告同志書。

5 擬「破落文學與共產黨」綱目。

6 擬自治運動叢刊草目。

7 擬製追悼第二路討逆軍陣亡將士輓聯。

八·刊物及戲劇影片之審查：

- 1 審查刊物「來源」「時光月報」等二種。
- 2 審查杭市出版之日報「杭州民國日報」「杭州國民新聞」「浙民日報」「之江日報」「浙江商報」「浙江民聲報」等六種。

3 審查影片東方兩俠及神燈。

4 審查各通訊社社稿。

九·反動刊物及戲劇影片之查禁：

- 1 「硬的評論」第一卷第四五期呈奉 中央指令查扣。

十·藝術宣傳：

- 1 編第十期浙江畫報。

十一·文件之撰擬：

- 1 呈五件；
- 2 指令九件；
- 3 訓令三件；
- 4 密令一件；
- 5 通令二件；
- 6 公函三件；
- 7 箋函十一件；
- 8 批一件；
- 9 通告一件；
- 10 報告三件；
- 11 提案五件。

十二·文件之收發：

- 1 收文九十一件。

2 發文三百九十三件。

十三·宣傳品之印發：

- 1 浙江畫報第十期九千份

十四·其他例行工作（略）

電

## 賀四中全會開幕并請肅清匪共澄清吏治成立監察機關

### 厲行法治電文

南京中央黨部轉四中全會鈞鑒：閻馮覆敗，討逆軍事漸告結束，鈞會應時召集，非特清理善後；實為今後統一基礎如何鞏固，政治本身如何刷新，訓政建設如何實施，衰退社會如何安定繁榮之關鍵。關係鉅大，全國屬望。屬會有不能已於言者，竊以為年來匪共猖獗，無地蔑有。其為害社會，斲喪民生，較之軍閥，過無不及。若不痛絕浮談，限期督飭清剿；行見流離愈多，匪氛愈熾，庶政愈不能敷施。此敬陳於鈞會者一，一切政略之推行，實有待於政治本身之刷新；必各級政府本身廉潔，然後方能拒絕貪污奔競之風；必各級政府本身組織健全，然後方能敷政優優，推進社會。尸祝治庖，昔人所識。必不為人設官，使事當其人；然後方能使綱條不紊，免本末倒置。而監察機關之成立，與完全保障，其行使職權，尤為剔除腐蠹清明政治之基本。此敬陳於鈞會者二。年來各次會議，關於振刷政治決議，不為少矣。徒以叛逆迭起，時格事禁，致所有法令，多不能見諸事實，逐漸陵夷，規章乏力。泄泄沓沓已成通病。非厲行法治，不因人渝，不足以洗頹風而振朝氣。此敬陳於鈞會者三。更有進者：年來世風所趨，羣尙空談；燦爛衣章，徒飾表面，人我相欺，無異率僞。興念及此，百體皆戰。竊以為帝國主義與匪共皆不足懼，惟一種不痛不癢得將就時且將就之現象，實為我國社會人心之千年疾痼，若不加以根本治療，勢必演至凡百無望，此則尤望鈞會剛健果毅，為衆表率，以救時溺而振民族精神。至若內政財政軍事外交交通等大計之訂定實施，鈞會自能依據本黨主義政策及現狀妥為規劃，職會何敢妄陳。謹此電賀，並布悃誠。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敬叩，真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一一一號

呈爲日漁輪越海競捕祈轉促農礦外交等部從速統籌辦法嚴提交涉以保主權而維漁業由

呈爲日漁輪越海競捕，仰祈

鑒核再予轉飭農礦外交等部從速統籌辦法嚴提交涉。以保主權，而維漁業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府，嚴重交涉日輪越海捕魚一案。以重主權，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十月二十五日，上海時事新報載有江蘇漁業試驗場出發捕魚，日漁輪竟越海競捕消息一則，披閱之餘，不勝憤慨，查花鳥東北，爲我國領海內魚場，日本之拋網漁輪竟有十餘艘之多，與華輪競爭捕捉，復敢將捕得之魚，運往滬甬，廉價銷售，將使我國漁業因而衰落，實行其操縱壟斷手段。侵犯我領海，擾亂我漁市，若不嚴重交涉，迅予制止，則漁業前途，何堪設想，利權外溢，甯不勝計，擬逐級呈請中央轉咨國民政府，嚴重交涉，以崇主權，而利漁業，爰經屬會第六二次委員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禁止外船侵入我國領海捕漁一案。前經職會呈請

鈞會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旋奉函復：「以交准外交部函，爲渤海灣及浙沿海一帶，常有日本漁船侵漁情事，前經本部向日使抗議，因彼藉口公海，未得解決，當經函咨農礦部統籌辦法彙呈行政院核示在案」，等因：下會有卷，惟查我國沿海一帶，門戶洞開。每遇漁汛，日人往往藉政府淫威，公然越海，與國人競捕，一遇交涉發生，而彼邦政府，又以公海爲詞，互相推諉，其蔑視我國主權，殊堪髮指。此次漁業試驗場目睹該國魚船在崇明口外花鳥山東北我國領海內與國人競捕事實，足資確證，若不設法嚴爲禁止，則我國漁業前途，殊岌岌可危，據呈當經提交職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中央」等語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仰祈再予轉促農礦外交等部，從速統籌辦法，嚴提交涉，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秘字第一〇六號

呈為建築陣亡將士紀念塔經費餘款撥充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決議案事業

費用途仰祈鑒核照准由

呈為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建議費節餘款項，撥充職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決議案事業費用途，仰祈鑒核照准事，竊查前職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擬在浙江省慰勞北伐將士捐款項內撥一萬元，在杭州市選擇適當地點建築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以壯觀瞻。當經呈請

鈞會核准，旋因經費不敷，經呈請

鈞會准在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經費項下劃撥補助費銀八千元正，各在案。茲查該項收入，除上列二款共計銀一萬八千元外。尚有存款利息銀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合計銀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五元七角七分正，內除一切建築費及雜項開支，共計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一分二厘，收支相抵，實存銀二千九百四十元六角五分八厘，當經提交職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經議決：一，餘款專款保存外，作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決議案事業費用途，呈請中央核准，二，報銷表冊交財委會轉省監委會稽核後呈報中央監委會核銷等語；紀錄在卷。除將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紀念塔建築經過，及報銷表冊等分別另行備文轉送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仰祈照准，實為公便，又職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紀念本省革命先烈決議案，前經呈報

鈞會備案，職會現正擬延聘革命先進同志襄持進行，合併聲明。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六八號

令爲本會委派各該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費用業已另行規定毋庸再爲供應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本會委派各該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指導員，每月均有規定之生活費及辦公費，足資應用，故對於該員之膳食，及因公出外之舟車驛馬。並辦公上種種需用物件等費，一概毋庸該會另行供給，如有擅自支墊，應由各該會負責人自行理處，不得列入該縣每月經費收支報銷冊，呈請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〇號

令爲印發經修正之「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辭職手續」仰遵照由

令各縣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監委員辭職手續，業經本會第三三次會議，加以修正在案，除呈報外，合行印發修正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一號

令爲頒發「縣或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仰即遵照據實填報由

令各縣 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或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及工作人員兼任其他職務者，大多未向本會呈報，茲爲明瞭各地黨務人員兼職情形起見，製定縣或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表內所列各項，於文到一週內據

實填報，不得遺漏草率或有隱匿等情事，並須於備考欄內註明所兼職務為公職抑非公職，以備查核，其兼任學校教職員者，並須填明職務，每週授課鐘點，及每月薪水為要！此令！

計附發縣或直屬縣區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 份（見表格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五號

令為保安隊所屬人員入黨應俟該隊特別黨部組織成立後負責辦理現暫停止徵求該項人員入

黨由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保安隊隸屬性質及其入黨辦理機關，曾經本會呈奉

中央組織部核復，先由本會按照全省保安隊黨員公佈情形，籌備組織特別黨部，直接受本省黨部之指揮，俟此項組織完成後，再由該特別黨部辦理保安隊人員入黨事宜，等因：奉經函請省政府轉飭保安處將全省保安隊黨員造冊送會，以憑考核在案，是本省保安隊人員之入黨事宜，自應俟該項特別黨部組織成立後，歸其負責辦理，以清界限，各該縣自應暫行停止徵求該項人員入黨，以免分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如有該項人員前來應徵入黨，即予言明原委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六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為轉知取銷駐法總支部法字黨證由

案奉

中央組織部通告海字第四八號內開：爲通告事：案據駐法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前指委會委員業經中央決議撤職，多數星散；其所經辦之黨員表冊等項，均無從詳核，且前指委會所登記之黨員，間有投機份子，若不嚴加淘汰，恐其中腐化惡化之人將乘機反動，危害黨國，懇將前發給該總支部前指委會登記証，黨證，暨其所經辦之登記表冊等項，一律明令取銷，作爲無效；所有在前指委會登記之黨員，應向現指委會重新登記，如何請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呈各節，係屬實情。當經函准中央秘書處復開：經奉常務委員批：「該總支部前指委會所有登記表冊暨前發「法」字黨證等項，准予明令取銷，作爲無效。所有在前指委會登記之黨員，均應向現指委會重新登記。並由部改發「歐」字黨證。以免混淆」等因；除指令該總支部外，特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通告國內外各級黨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特此通告等因；奉此。合行付刊登載，（不另行文）令仰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方青儒

朱家驊

葉溯中

組織部長張 強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八一號

（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令爲轉知中央通告處分黨員焦守顯等一案由

令各縣 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令各縣 縣黨部  
直屬區黨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七五一八號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先後函送處分黨員案六起，計被永遠開除黨籍者有：焦守顯，張蔭梧，班廷猷，李秉義，康世弼等五人；被開除黨籍者有：袁拔羣，申造時，龍元章，陳錫鏞，王志聖，黃豪，陳朔，王延喜，梁振斗，譚成高，趙勒，樊思立等十三人。連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均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別令飭遵照執行外，特將被處分黨員之黨証字號，案由，及呈請黨部議決處分，列表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并附處分黨員名單下會，奉此。除函省監察委員外，合行連同處分黨員名單，付刊登載，（不另行文）令仰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處分黨員名單

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溯中

方青儒

組織部長張強

附被處分黨員一覽表

姓名	黨證字號	所犯案由	檢舉或呈請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處分
焦守顯	特字八四號	行為反動甘心附逆	中央執行委員會檢舉	永遠開除黨籍
張蔭梧	軍出字一三九五〇號	前	前	前
班廷猷	軍出字三七三八七號	前	前	前
李秉義	軍出字九六九二號	前	前	前
康世弼	待	同	同	同
陳錫鏞	蘇字五六一六號	侵佔公物詐欺取財	江蘇省黨部	開除黨籍

袁拔羣	湘字二〇九三二號	附和共匪反動顯著	湖南省黨部	前	同	前
申造時	湘字二〇〇九三號	同	同	前	同	前
龍元章	湘字二二六八號	同	同	前	同	前
王志聖	滬字一四〇號	率衆搗毀上海學生團體 整理委員會毆傷委員	上海特別市黨部	前	同	前
黃 豪	滬字一七二四號	同	同	前	同	前
陳 翔	滬字三二九八號	同	同	前	同	前
王延喜	魯字五九三五號	自請脫離黨籍	山東省黨部	前	同	前
梁振斗	魯字五一五一號	同	同	前	同	前
譚成高	魯字五一六七號	同	同	前	同	前
趙 勒	魯字五一七〇號	同	同	前	同	前
樊思立	魯字三〇六三號	冶遊滋事	同	前	同	前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第一二五五號

令爲頒發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仰遵照舉行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工作之重心，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歷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迭經規定宣傳推進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各級黨部及黨員之主要工作，現在國內軍閥肅清，亟宜厲行訓政，完成革命之建設；茲值冬季農閒之際，各級黨部亟應舉行大規模之地方自治宣傳，藉以喚起民衆一致努力，促其實現，本會爲集中宣傳力量，劃一宣傳步伐起見，特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并由本會宣傳部製定宣傳方案頒

發各縣以資遵奉，除關於地方自治各種宣傳材料另行陸續寄發外，合將宣傳方案隨令頒發，仰切實籌備努力進行爲要！再查剿共，保甲，合作各項宣傳，均與地方自治關係密切，本會前奉

中央頒發肅清匪共宣傳辦法及宣傳方略下會，當時以各縣黨部正在集中力量舉辦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未便二者同時舉行，因予展緩，茲值宣傳地方自治之時，應將剿共，保甲，合作三項宣傳合併舉行，除已在宣傳方案中規定其程序外，所有奉頒肅清匪共辦法及宣傳方略合併抄發，俾資遵照，至關於此次宣傳經費，以各縣情形不一，未便預爲規定，業經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由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與各該縣縣政府斟酌各該縣實際情形協商辦理」等語，紀錄在卷，併仰知照，仍將進行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附發地方自治宣傳方案（見前）各縣肅清匪共宣傳方略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均從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八〇號

爲奉中央令頒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由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令 杭州市商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之江航業工會總會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三〇四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就職，例須宣誓，其手續應加規定，以資遵循，茲經本會第一〇九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八條，特隨令頒發，仰即分別轉行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



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附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印發，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人民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附印發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五三號

爲據情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市縣凡政府機關主管人員調動時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不得任意更動由

令嘉興縣執行委員會

呈悉：各機關長官更動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早經行政院通令有案，又公務員保障法，亦經內政部呈行政院轉立法院擬訂，並經該院法制委員會及自治委員會推員起草。且內政部曾擬定縣行政人員保障暫行條例，分呈院府暫資援用，其他各司法人員等，亦各有特別法規。來呈可毋庸再轉，仰即知照！此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四四號

據呈爲據一區一分部呈請轉呈嚴厲禁止黨員及公務人員納妾以重人道祈核轉施行由

令長興縣執行委員會

呈悉：查蓄妾與人道潮流及本黨政綱，均屬不合。關於此問題，前屆省執行委員會迭據各縣執委會呈請前來，當經先後轉呈中央鑒核，奉復：「已交立法院」等因；各在案。至關於黨員納妾，亦經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納妾蓄婢者不得爲本黨預備黨員，並由本會組織部通令各縣黨部暨直屬區黨部遵照在案。又查中央通過頒佈之法律，對於妾之一名，已消極的予以不承認，使其在社會上地位低落，自可逐漸廢止。至公務員如有故違法紀政綱情事，自由各機關主管人員予以相當制裁。所請可毋庸再轉，仰即知照！此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五五號

為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各機關組織決算審查委員會以示財政公開由

令直屬德清縣區執行委員會

呈悉：查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審計職權係監察權之一部份。惟監察院迄今尚未正式成立，各省監察區延未劃分，重以軍事迭起，政令紛歧，以致預算未能實行，決算亦大受影響，本屆四中全會於刷新政治決議案內，有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等語之規定，又對於預算決算事宜，亦在同決議案內規定限期成立主計部，直隸於國民政府，凡中央各機關一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齊造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劃書及附屬單據須必依法造送呈請審核等語，該項決議如能按期實現，則此後財政當可漸上軌道，來呈所請用意固佳，但（一）縣政府本身係收支機關，參加決算，於審計原理不合，（二）黨部不應參加決算事宜，此案前迭據慈谿杭縣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將各地政軍警機關報銷應由當地黨部審核後再行呈報等情前來，節經前屆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鑒核示遵：奉復：以縣政報銷事過細小，自有省政府審計院負其責任等因；各在案。所請轉呈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秘字第一六〇號

呈為黨部對於重利盤剝之案件有無函送同級政府執行之權抑或關於同性質之事件必須當事人向縣政府告訴乃發效力不無疑義祈核釋由

令分水縣執行委員會

呈悉：查不告不理，係對公訴而言。公訴案件，除親告罪外，雖被害人向法院告訴，檢察官為謀社會安寧利益計，可本職權，提起公訴，自訴案件，係專屬個人法益，故必須當事人告訴乃理。原案當事人范文錫既向黨部呈訴，由黨部轉函核辦，不得謂為未經告訴，該縣政府如認為手續未備，可函請轉飭補具手續。乃竟置不理，似有未合。但重利

盤剝，係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原告人請求目的亦在於此。依法應向地方法院舉發，該會轉函縣政府核辦，亦屬錯誤，又查黨部對於人民刑案件，如與黨務無關者，以不受理為原則。迭經中央及本會通令有案。現四中全會亦經決議：黨部不應干預行政司法，嗣後務須注意為要。仰併知照！此令！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令組字第七四號

令為換領黨証如有黨費印花經准減貼或核免者均應由所屬區分部所繳名冊中分別詳註仰遵辦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組訓委員

為令遵事：查凡呈請換發黨証，其有黨費印花經准減貼（即貼三分或一角者）或核免者，均應由所屬區分部於附繳名冊中分別詳註，經各級黨部審查無訛後，始得連同名冊呈繳，業經本部第三七號通令飭遵，並經第五三號通令附頒換發黨証黨員姓名表令飭遵照翻印，於呈請換發黨証時附呈各在案。近查各縣呈請換發黨証前來，仍有未將名冊造送，或造送而未將黨費印花每月減貼原因註明，似此玩忽，殊多不合！為特再申前令，嗣後凡黨費印花經准減貼三分一角或核免者，務須於附繳名冊分別註明原因，不得忽略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辦辦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一二〇七號

為令知縣黨部工作人員在黨報兼職支給津貼費標準由

甯波嘉區  
溫區金區  
民國日報社

爲令知事：查本省各區黨報工作人員，間有各縣黨部工作人員兼職者，其津貼標準應如何規定一案，經本部於本月十八日提出本會第三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兼職者以酌給交通費爲原則，但委員在黨部僅折半支生活費者，得在該報折半支取應得之生活費」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指令第一二一〇六號

爲釋示本部第一〇一〇號指令疑義各點由

令甯波民國日報社

呈悉，茲釋示如左：

- 一。收支如不適合，則每月積虧，勢難持久，仍仰重行編造，務以收支適合爲原則。
- 二。膳食一項姑准暫照向例辦理。
- 三。過去四個月收支准予實報實銷。
- 四。在黨部兼職人員以酌給交通費爲原則；但該縣黨部委員在黨部僅折半支生活費者，得在該報折半支取應得之生活費。

五。本部第一〇一〇號指令第六點未據呈復，仍須於預算說明欄內註明。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原預算書表等查已於十月念九日發還，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二二號

為頒發舊有人民團體調查表由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前經本部轉令頒發在案，本省人民團體均係依據舊有法規而組織成立，自應從速改組，以符法令，又查改組辦法（三）「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一。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二。……」各等語，是在未改組以前，尤須着手調查舊有人民團體狀況以作實施改組之根據，茲製定舊有人民團體調查表一種，令頒各縣俾便查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調查表併發

計發舊有人民團體調查表三十份（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五號

為令知正式成立之農工商學生婦女等團體概不發許可證書僅發備案指令由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令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杭州市總工會  
商會  
之江航業工會總會

為令知事：案查「本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請領暨頒發辦法」本省各縣縣黨部需用人民團體許可證書調查表「暨」

本省各級人民團體領用許可證書須知「一許可證書編號凡例」等，前經本部先後通令頒發在案，關於許可證書頒發之範圍，辦法中已有詳明規定，近查各縣對於已經正式成立之人民團體仍有發給許可證書情事，殊有未合，為特通令凡許可證書之頒給僅限於籌備組織或實施改組之各種人民團體，對於業經正式成立之農，工，商，學生，婦女，文化，慈善等團體概不發給許可證書，應於各該團體正式成立後，飭其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手續第三章各項之所定，具備各項書冊，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查核轉呈省黨部覆核備案，由本部發給備案指令，務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六號

為令知農工商婦女學生文化團體之省主管官署由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令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杭州市商會

杭州市總工會

之江航業工會總會

為令知事：本部前以農工商等職業團體，學生婦女文化宗教慈善等社會團體及之江航業工會等之省主管官署究為何屬，頗滋疑義，當經呈請 中央釋示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〇九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所稱農工商等團體，向規定由省府建設廳核准立案一節，可查照舊案辦理，關於婦女學生及文化等社會團體除婦女團體之主管官署已於該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中規定外，所有學生自治會及文化團體等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本部尚正在草擬中，對於各該團體之主管官署亦當有規定，俟提請中央核議後，即可頒行，至關於該省之江航業工會既跨有十餘縣區域，按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以該省省政府之建設廳

爲其主管官署，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九號

令爲奉中央訓練部令復浙江省人民團體請領許可証辦法及手續由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直屬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令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杭州市商會

杭州市總工會

之江航業工會總會

爲通令事：案查本會前訂浙江省各級人民團體請領許可証書辦法暨許可証書頒發手續，節經呈請中央核准備案，並以訓字第三十一號通令頒發各縣各在案。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九八七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項辦法及手續之標題應改爲「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証書請領暨頒發辦法。」又該項辦法第一款「本辦法根據中央頒發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訂定之，」應改爲「本辦法根據中央頒發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証書頒發通則訂定之，」第四款「接受申請之黨部應於五日內派員前往視察，」應改爲「接受申請之黨部應於一星期內派員前往視察，」以符法規，又第六與第八兩款內各級人民團體之「各級」二字均應改爲「各種」二字，仰即遵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修正，除函省建設廳查照並分令外，合行重行頒發令仰該會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浙江省各種人民團體許可証書請領暨頒發辦法二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一號

為各級人民團體請領認可証除農會暫准繼續有效外餘各着於改組竣事後呈請發給備案指令時隨文繳回本部註銷由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直屬 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令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縣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杭州市商會

杭州市總工會

之江航業工會總會

為令遵事：案查前屆省執行委員會為確認各種人民團體之正式成立並促其健全組織俾便向政府立案起見，曾製有各級民衆團體認可証頒發遵行；唯近查各種人民團體舊有法規，除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外，均已奉令撤銷。新商會法，工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大綱，亦經

中央及國民政府先後公布施行，均經本部轉飭遵照在案，是凡本省舊有各種人民團體自應遵照新頒法規改組，前項認可証亦因法規更變之故，自難繼續有效，業經本部另擬備案指令一種，以資適用，茲為免除流弊及防止意外事故起見，用特通令遵照，除各級農民協會所領之認可証在新農會會法未頒布以前暫准繼續有效外，餘如工，商，學生，婦女等團體所領之認可証均一律撤銷作廢。着於各該團體改組竣事後，依法呈請發給備案指令時隨文繳回本部註銷。其有毋庸改組之各團體亦應另行呈請換發備案指令。除函省政府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二號

令仰遵照前令按月將人民團體糾紛情形呈報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一〇一三號內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早經通令頒布施行，而各省市訓練部及民訓會等於所屬人民團體之糾紛情形，尙未遵照該項報告辦法呈報到部，不獨忽視功令，且足妨礙統一指導計畫之進行，殊屬非是。爲此重申前令，嗣後各該部會等務須切實注意，遵照本部頒發之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將所屬人民團體之糾紛情形詳細呈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前經轉令頒發各縣填報，並爲謀各縣填報便利及統一報告格式起見，特製定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表一種，令頒各縣於月終隨同訓練部工作報告書呈送候核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前令，按月填報來部，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二號

爲奉中央訓練部令知更正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錯誤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  
杭州市商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一〇三三號內開：「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前經工商部修正公布并檢送該項修正細則到部，當經檢發該項修正細則令仰該部知照在案，旋據江西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會之名稱與第九條規定公會之圖記不一致請令遵等情，當以事關解釋法律，抄呈函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准復稱：「查此項修正」條文是否繕印錯誤，經函請工商部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公會之名稱確係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字樣，此次奉令修正因臨時油印致將公會之上同業二字脫漏，准函前因，除另案分別咨令更正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函更正」等由，前來，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五號

爲令知收到訓練叢書呈報表仰隨每月工作報告書呈送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頒發各種訓練書籍，前經製定收到頒發訓練書籍呈報表一種，令飭於收到書籍後隨時填報備查在案。茲查是項訓練書籍本部尙須陸續刊行，若一一依照以前隨時呈報辦法，公文手續方面似嫌過於繁瑣，爲此通令以後各該縣收到頒發訓練書籍可按月彙填，隨同每月工作報告書呈送來部，毋庸專案呈送，以節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九號

爲頒發黨義測驗要覽由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頒事：查黨義測驗之功用，在以客觀的標準，科學的方法，判別對黨義之認識，攷查訓練之效果，以期增進黨義之研究，改善訓練之運用；實爲本黨訓練工作最重要之利器。惟奉行以來，各該縣黨部雖朝夕努力計劃辦理，然仍不免訛誤迭出，阻礙叢生，究其原因，固非一端，但無相當參考材料，則爲進行上最大之梗阻，茲搜集關於黨義測驗之各項法規，命令，須知，表格以及進行計劃暨本省實施狀況彙編爲黨義測驗要覽，列入訓練叢刊第二種，以供辦理黨義測驗時之參閱，而共圖黨義測驗工作之進展。除分令外，合將原書附發，令仰該部會即便查收，此令。

計發黨義測驗要覽十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通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九號

通告各縣黨部爲介紹他人入黨之兩個介紹人應爲同一區分部黨員仰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爲通告事：查入黨手續第一項規定：「根據總章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凡入黨者須經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又第二項規定：「介紹人應將被介紹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通訊處，及其思想能力，過去工作等，詳細填具介紹書，送呈所在地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按照該兩項規定，則入黨者必須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黨員爲之介紹，而此介紹人亦必須爲同一區分部黨員，固甚明確，茲查各縣辦理入黨或有未明法理，及偏於片面事實者，以爲祇需請來入黨者經有二人之介紹，其一人既爲本分部黨員，其餘一人雖區域不同，似可予以變通；同時或因該請求入黨者，所

認識者祇有此甲乙兩區分部之黨員二人，如不予通融辦理，將使此請求入黨者失去入黨機會，不知他區黨員列名介紹，係遠乎入黨手續第二項所在地區分部之規定。至請求入黨者既在甲乙二區分部，各有黨員一人之認識，自可由此任何一人，轉為介紹與同區分部之其他黨員，考察結果，認為符合徵求條件者，即同為列名介紹，如此不特手續完備；抑且考核方面，亦較週詳，較之徒以相識之情感，隨便列名介紹者，自較妥善，否則。介紹兩歧，法理上既嫌有未安；而事實上此二人共填之介紹書，應送甲區分部？抑送乙區分部？亦多窒礙難行之處！為特通告週知，凡介紹入黨之兩個介紹人，應為同一區分部黨員，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右通告

各縣執行委員會！  
各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函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一〇六一號

為奉中央函復交涉外船侵入我國領海捕漁案情形由

案查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本會並報告大會備案之該會建議「呈請中央函國民政府飭海軍部轉飭各巡洋艦梭巡本國領海嚴防外國漁船侵入領海境內捕魚以維魚業而保主權」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十次會議討論，決議：交秘書處審查，旋據審查報告：應改為呈請中央轉飭外交部嚴重交涉等語；又經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呈請中央。並經轉呈核轉施行各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頃准外交部函開：准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飭交涉外國漁船侵入我國領海境內捕魚一案；奉批函交核辦等由。到部；查渤海灣及浙江沿海一帶，常有日本漁船侵漁情事；前經本部向日使抗議，因彼藉口公海，未得解決，復經本部據咨農鑛部咨商主管各部統籌辦法，准復稱：已彙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准函前

因，除咨農礦部彙案辦理外，復請查照等由。到處；查此案前據貴會來呈經奉批交辦有案。茲准前由，除轉陳外，特函轉達查照，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實巖縣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一〇六七號

為准省政府函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准函請取銷各縣政府招商承辦捐稅一案情形轉達知照由案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六四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鎮海縣執行委員會請取銷各縣政府招商承辦捐稅應收回自辦一案情形，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委員會秘字第三八六號公函，即經訓令財政廳查核辦理，一而先行函復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貴委員會查照」等由，並附抄送原呈一件，過會，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函省政府查明核辦，並令復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抄附原附抄呈函達該會知照！此致  
鎮海縣執行委員會

### 附抄發原附抄財政廳呈一件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秘字第四五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三八六號函開：案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催從速取消招商承辦之各項捐稅，收回各縣政府自辦，以免中飽，而減民負事。查各縣間有各種捐稅皆由商人投標承辦，其中弊竇叢生。指不勝屈，甚至政府所收入不及人民所負擔十分之一二，言之殊堪痛心。茲為減輕人民負擔計，非取消招商承辦制不可，業經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提交呈請省執委會函催省政府令飭各縣政府從速取消招商承辦之各項捐稅，收回政府自辦，以免中飽，而減民負一案。復經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照辦，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賜轉函浙江省政府催請令飭各縣政府從速取消招商承辦之各項捐稅，收回政府自辦，或轉

飭區村承辦，以免中飽，而減民負，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敵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函省政府等語，在案。除令復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察奪，等因；奉查各縣政府招商承辦之捐稅，均屬捐數無多，徵收不易之雜項稅款，蓋用人過少，則稽查難周，往往顧此失彼，如添派人員，則開支隨增，收入亦受影響。反不如本地商人之熟悉情形，開支省而易於稽征，故招商認辦，似於捐收不無裨益，惟認辦商人，仍應恪遵定章，如果額外取盈，以致增加人民負擔，自應從嚴懲辦。事關省縣稅收入，現正統籌辦法，擬俟籌有辦法，再行取銷，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箋函秘字第一〇九三號

據呈請轉中央頒發檢舉腐化惡化黨員條例應毋庸議由

據呈為據情呈請轉呈中央頒發檢舉腐化惡化黨員條例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查黨員如有腐惡行為，顯係違反黨紀，應由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依章議處，倘另訂類似特別法之檢舉專條，是無異重行清黨。所請轉呈一節，應毋庸議！」等因，相應錄批兩達知照！并希轉知為荷！此致  
杭縣執行委員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第一〇二二號

為奉中央指令將有黨籍縣長受撤職時函同級黨部考核案應毋庸議等因函達知照由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四二號指令內開：呈為呈送崇德縣執委會五次代表大會決議如有黨籍之縣長，受撤職處分時，應函知同級監委會考核一案。請鑒核施行由。早悉：縣長如屬黨員，則其行為當隨時在該管黨部考核之中，可不待於受職處分時，始行考核也。所請毋庸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查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轉呈中央鑒核：並函復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復知照！此致崇德縣執行委員會。

本省中等以上各校上年度畢業學生統計

本省十八年度第二學期。省市縣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舉行畢業者。計七十三校。畢業生三千六百七十七人。茲由教育廳依照「學校立別」「學校名稱」及「學科性質」分別三表如下。(一)以學校立別分列。一。省立一七校。畢業生一。五五〇人。(內男生一。二〇四人。女生二四六)二。市立二校。畢業生二四人。(均男生)三。縣立二九校。畢業生一。〇六〇人。(內男生七七六。女生二八四)四。私立二五校。畢業生九八三人。(內男生七七四。女生二〇九)。(二)以學校性質分列。一。專門二校。畢業生一〇〇人。(內男生九九。女生一)二。中學五九校。畢業生三。一六八人。(內男生二。四八七。女生六八一)三。職業學校九校。畢業生二一五人。(內男生一七七。女生三八)四。師範講習所三校。畢業生一三四人。(內男生一五。女生一九)。(三)以學科性質分別。一。普通。甲。高中畢業生二一七人。(內男一八一。女三六)。(乙。初中畢業生二。二四八。(內男一。七六一。女四八七)。(丙。舊制中學畢業生四六六人。(內男四二。女四)。(二。專門。甲。政治經濟畢業生一六六人。(均男生)。(乙。法律畢業生七九人。(內男七八。女一)。(丙。藥科畢業生五人。(均男女)。(三。師範畢業生六四五人。(內男四七四。女一七一)。(四。職業。子。農藝畢業生七人。(均男生)。(丑。電機畢業生二〇人。(均男生)。(寅。機械一九人。(均男生)。(卯。染織畢業生二二人。(均男生)。(辰。應用化學畢業生一〇人。(均男生)。(巳。商科畢業生二一九人。(內男一八九。女一〇)。(午。汽車道路畢業生一〇人。(均男生)。(未。縫紉畢業生五人。(均女生)。(申。刺繡畢業生五人。(均女)。(酉。蠶桑畢業生三〇人。(均男)。(戌。體育畢業生一四人。(均男)





附錄

本刊第一〇二期——二〇〇期總目錄

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朱執信先生殉國十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一〇一  
 剿除匪共宣傳大綱……………一〇二  
 十九年國慶紀念宣傳要點……………一〇三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一〇三  
 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日宣傳要點……………一〇四  
 徵求預備黨員宣傳方略（省宣傳部）……………一〇六  
 辛亥革命克服浙江紀念宣傳綱要（省宣傳部）……………一〇六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一〇九  
 地方自治宣傳方案……………一一〇

專載

統一與分裂（胡漢民）……………一〇一  
 韓國獨立運動之概況（延秉昊）……………一〇一  
 撲滅一切反革命派（許紹楙）……………一〇一

從東說到西（吳稚暉）……………一〇二  
 最近之政治軍事及本省黨務概況（項定榮）……………一〇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其成份的標準……………一〇二

浙江省各縣第三期治蟲實施綱要……………一〇二  
 總理首次起義的精神及其教訓（胡漢民）……………一〇三  
 以刻苦奮鬥的精神努力建設（胡漢民）……………一〇四  
 和平與統一（何應欽）……………一〇五  
 中國之經濟建設與農業政策（邵元冲）……………一〇五  
 三屆省執委會一年內之中心工作（葉溯中）……………一〇五  
 國家統一與國民會議之召集（胡漢民）……………一〇六  
 今後的中國合作運動（陳果夫）……………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方案……………一〇六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工作計劃提要……………一〇七  
 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及存記辦理計劃綱

要.....一〇七

解除僑胞痛苦與打倒帝國主義（胡漢民）.....一〇八

黨員的成份與黨的組織（許紹棣）.....一〇八

今後本省的民衆運動（項定榮）.....一〇九

談所謂「言論自由」（胡漢民）.....一一〇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六次常務會議.....一〇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一〇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常務會議.....一〇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一〇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次常務會議.....一〇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一次常務會議.....一〇五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一〇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三次常務會議.....一〇六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一〇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五次常務會議.....一〇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六次常務會議.....一一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〇次會議紀錄.....一〇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一次會議紀錄.....一〇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二次會議紀錄.....一〇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三次會議紀錄.....一〇二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紀錄.....一〇二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五次會議紀錄.....一〇二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六次會議紀錄.....一〇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紀錄.....一〇三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八次會議紀錄.....一〇四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九次會議紀錄.....一〇四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紀錄.....一〇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一次會議紀錄.....一〇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紀錄.....一〇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紀錄.....一〇五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紀錄.....一〇六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紀錄.....一〇六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紀錄.....一〇七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七次會議紀錄.....一〇七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紀錄.....一〇七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九次會議紀錄.....一〇八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〇次會議紀錄.....一〇八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紀錄.....一〇八

附 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九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〇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談話會紀錄.....	一一〇
浙江省第三屆監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浙江省第三屆監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浙江省第三屆監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直屬黨部組織法.....	一〇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〇一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〇一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〇一
中國童子軍市縣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	一〇一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一〇三
國葬法.....	一〇四
浙江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選舉暫行條例.....	一〇四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考勤規則.....	一〇四

法 規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訓練部.....	一〇四
直屬區黨部組訓委員 呈送工作報告規則.....	一〇四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宣傳書刊頒發辦法.....	一〇四
修正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一〇五
浙江省黨部出差川旅費支銷規則.....	一〇五
浙江省黨部各部處會暨工作人員領取物品規則.....	一〇五
修正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	一〇六
修正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 獎懲辦法.....	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全縣黨員考查委員會 組織通則.....	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黨員應守 規則.....	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舉行總考查時黨員無 故不接受考查懲處辦法.....	一〇六
浙江省各縣黨部總考查員須知.....	一〇六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	一〇六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與各該地區團甲牌連鎖關係暫行辦法.....一〇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全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的參考.....一〇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縣黨部經費支配辦法.....一〇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各縣區黨部經費支配辦法.....一〇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縣黨部及省直屬區黨部經費預算支出科目規則.....一〇七

浙江省各人民團體會員證頒發通則.....一〇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條例.....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規則.....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細則.....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暫行條例.....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全區代表大會代表及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細則.....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區代表大會代表及區執行委員監察委員選舉規則.....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級黨部監選員監選規程.....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請假暫行規則.....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條例.....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分部執行委員選舉細則.....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區分部選舉開會秩序.....一〇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指導員指導規程.....一〇九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會議規程.....一〇九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一〇九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辭職手續.....一一〇

出版法.....一一〇

**解答**

關於各級監委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疑義之解釋.....一一〇

各級監委會無瑣屑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之必要.....一一〇

縣監委會委員人數不足不能執行會務時之救濟辦法.....一一〇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一一〇

縣監委會推派縣款產會之監察員同級執委會如不同意可聲.....一一〇

叙理由移請複議.....一〇二

關於各級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表內疑義之解釋.....一〇二

關於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疑義之解釋.....一〇二

關於總章第五十九條疑義之解釋.....一〇四

關於上級黨部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項目之解釋.....一〇四

政治吏警亦應按照程度分別舉行黨義測驗或口試.....一〇六

黨義測驗平均分數計算表疑義之解釋.....一〇六

黨員停止黨權期滿即由所屬黨部恢復並遞呈中央備案.....一〇六

區監委及候補監委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代行職務時其職務由上級監委會指令該上級候補監委代行.....一〇七

各級黨部監委會之工作毋庸另作統計報告.....一〇七

關於處分黨員及黨部手續之疑義的解釋.....一〇九

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之黨員不得享有公民權及被選鄉鎮間鄰各長之權.....一〇九

縣執委會公開派員調查黨務社會狀況手續之解釋.....一〇九

關於查填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疑義之解釋.....一〇九

對於推行國曆辦法第二項中「廟會」二字誤會之解釋.....一一〇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辦公費可以人民團體津貼費移用.....一一〇

各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應以專任為原則.....一一〇

凡已成立正在登記整理之鄉農民協會均無發給許可證之必要.....一一〇

拒毒同志社應歸入文化團體辦理.....一一〇

處分黨員一覽表.....一〇一——二，五。

查獲反動刊物月報表.....一〇一

本省人口及黨員數量分縣比較表.....一〇二

本省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數量分縣一覽表.....一〇二

各地反動派份子調查表.....一〇三

區監察委員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一〇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發各縣書刊數額一覽表.....一〇四

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及工作綱領系統表.....一〇六

（一）縣四鄰交通調查表.....一〇六

浙江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及學校中黨員狀況調查表.....一〇六

浙江省〇〇縣全縣黨員總考查結果報告表.....一〇六

浙江省〇〇縣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存記結果總報告表.....一〇六

..... 一〇六

浙江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及建議案一覽表..... 一〇八

〇〇縣共產黨活動情形調查表(附說明書)..... 一〇九

〇〇〇縣 縣執監委員及幹事兼職調查表..... 一〇九

直屬〇〇縣區

附 錄

黨區圖說明及圖例..... 一〇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視察各區黨部區  
分部宣傳工作結果報告..... 一〇一

各縣十八年度未呈報報銷冊一覽..... 一〇二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歌..... 一〇三

國慶紀念歌..... 一〇五

浙江省各縣黨員總考查結果統計表項目..... 一〇六

崇德先烈呂晚村先生事略..... 一〇八

各縣黨務沿革一覽(一)(二)(三)..... 一〇八——一一〇

各級黨部擔任訓練工作同志應研究之法規方案辦法目錄..... 一〇九

工 作 報 告

省執委會各部處每週工作報告..... 一〇一——一一〇

三個月來之省監察委員會(十九年七八九三個月)..... 一〇七

公文摘要..... 一〇一——一一〇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一〇一——一一〇

補 白..... 一〇一——一一〇

# 各縣黨務沿革一覽 (三)

(1)

黨部名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谿縣黨部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七年二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填表人簽名董汝芳

歷屆時期	第一屆十四年三月至十五年四月	第二屆十五年四月至十六年四月	第三屆十六年四月至十六年七月	第四屆十六年七月至十六年九月	第五屆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二月
黨部名稱變更	中國國民黨蘭谿縣籌備處	中國國民黨蘭谿縣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谿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谿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蘭谿縣臨時執行委員會
歷屆人數	二十餘人	一百八十餘人	九百餘人	三百八十餘人	二百餘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郭大 同書 常務組 員長 徐寶 承 宣 傳 部 長 趙慶 嚴 宣 傳 部 長 胡李 霞 宣 傳 部 長 煥青 柳 工 人 部 長	徐寶 承 常 務 組 員 長 趙慶 嚴 宣 傳 部 長 胡李 霞 宣 傳 部 長 煥青 柳 工 人 部 長 趙王 俊 農 民 部 長 徐胡 雲 飛 農 民 部 長 如雲 飛 農 民 部 長	唐廷 瑞 常 務 組 員 長 徐寶 承 宣 傳 部 長 趙慶 嚴 宣 傳 部 長 胡李 霞 宣 傳 部 長 煥青 柳 工 人 部 長 包鄭 文 農 民 部 長 董吳 步 農 民 部 長 李秀 文 農 民 部 長	王秉 珪 常 務 組 員 長 徐趙 慶 宣 傳 部 長 胡李 霞 宣 傳 部 長 煥青 柳 工 人 部 長 包鄭 文 農 民 部 長 董吳 步 農 民 部 長 李秀 文 農 民 部 長 郭董 永 農 民 部 長 書丹 農 民 部 長 愛貞 農 民 部 長	唐廷 瑞 常 務 組 員 長 徐寶 承 宣 傳 部 長 趙慶 嚴 宣 傳 部 長 胡李 霞 宣 傳 部 長 煥青 柳 工 人 部 長 包鄭 文 農 民 部 長 董吳 步 農 民 部 長 李秀 文 農 民 部 長 郭董 永 農 民 部 長 書丹 農 民 部 長 愛貞 農 民 部 長 毛方 山 宣 傳 部 長 徐芳 湖 宣 傳 部 長
歷屆人數	無	三人	十一人	七人	七人
歷屆入費概計	無	每月二百五十五元 (前參事會經費)	每月三百五十八元 (前縣參兩會經費)	每月三百五十八元	每月三百五十八元
歷屆出費概計	無	案卷遺失無從查考	同左	同左	同左
歷屆所稱黨部數	區黨部一個 區黨分部三個	區黨部五個 區黨分部十五個	區黨部十二個 區黨分部	區黨部八個	區黨部九個
歷屆工作摘要	秘密宣傳工作	吸收黨員 組織訓練	吸收黨員 登記及民 眾改組團體	清除不良分子 改組各級黨部 徵治共產黨	繼續前屆工作
備註			區分部數目無從查考		

黨部名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谿縣黨部 民國十七年二月至十九年十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填表人簽名 董汝芳

歷屆時期	第六屆十七年二月至十七年四月	第七屆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三月	第八屆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六月	第九屆十九年七月至十九年十月	第 屆 年 月 至 年 月
黨部名稱變更	蘭谿縣臨時執行委會	中國國民黨蘭谿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谿縣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谿縣黨部	
歷屆黨員數	三百五十餘人	一百九十二人	一百八十二人	一百八十四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委員長 唐廷瑞 常務部長 唐亞傑 宣傳部長 徐玉鏡 江淵 袁鏡如 沈淵	處長 張若阮 秘書處 阮福我 組織部 俞松如 組織部 千如	委員長 張若阮 常務部長 王啓華 宣傳部長 賴綱 訓練部長 葉錦標 郭文秀 郭文補 郭如千	委員長 王維制 常務部長 戴逸雲 宣傳部長 葉錦標 文阮 沈茂若 張若補 文吉	
職員數	三人	八人	八人	八人	
歷屆入費概計	每月三百五十八元	每月五百另九元至三百五十八元不等	每月平均為三百五十八元	每月三百五十八元	
歷屆出費概計	無案可查	每月三百元至五百二十元不等	至結束時透支四百五十五元	每月不敷欠支約百餘元	
歷屆所稱黨部數與	區黨部十二個	區黨部三個 區黨分部十一個	區黨部三個 區黨分部十一個	區黨部三個 區黨分部十二個	
歷屆摘要	吸收黨員增加二個 區黨部 民衆運動停止活動	辦理總登記 改劃黨區	嚴密黨的組織 肅清腐化份子	改劃黨區 徵求預備黨員	
備註		自十七年四月僅留一月二人	登梯 章承祺 委員 趙承祺 監察委員 潘復 王候 王候	汪承祐 委員 王承祐 監察委員 陳志方 蔣候 蔣候	



黨部名稱 浦江縣黨部

民國十四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止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填表人簽名 吳殿修

歷屆時期	第一屆十四年七月至十六年二月	第二屆十六年二月至十六年四月	第三屆十六年五月至十六年八月	第四屆十六年八月至十六年十一月	第五屆十六年十一月至十七年七月
黨部名稱變更	浦江第一區分部	浦江縣黨部籌備處	浦江縣黨部籌備處	浦江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浦江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歷屆人數	七人	未詳	六百四十五人	二百〇六人	二百〇六人
歷屆委員姓名職別	兼王部委田候執 員朝織行 兼英委 委員組執長員鶴補 行 兼德部委趙候 執行 兼員聚傳行 兼 常委員曹宣教員 兼 太務行 兼籍委委 金常執長員發補行	金務委紀部兼籌婦 太委員恩長農備施女 瑞員兼籌 工委榮長 籌備 廣傳委深長兼籌 委員兆部員籌 執備 員職長兼備石行委 常備 張織員紀員兼 兼籌 組委有委員兼 方任組備若長民籌備 青指張部兼籌祝女主 導若長宣備瑄部任宣 員茹傳部兼備員方開 兼籌 出部兼備員方開 籌備 籍長農員方開 主兼籌 張部商開籌 王卹民改組委員兼改 組遺腹委員兼常 洪務恒部部長 兼宣 張伯助部長 兼宣 洪士模改組委員	張一虬執行委員兼常 務委員 執行委員兼宣 方恒部部長 執行委員兼組 張伯助部長 執行委員兼組 織遺腹委員 執行委員兼指 導員 洪士模改組委員 吳心蘭執行委員		
歷屆職數	無	三人	六人	七人	五人
歷屆經費概計	收入概計 平均負擔無確數可查 支出概計 無從稽考	八百三十元〇四角	九百三十一元八角	九百四十一元	二千二百十四元四角
歷屆所轄黨部名稱與數量	未詳	正式成立之區黨部有四個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第九區第十區第十區 共計二十個	有黨部直轄區分部四個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 第八區第九區第十區 共計十個	有黨部直轄區分部四個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 第八區第九區第十區 共計十個	有黨部直轄區分部四個 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第四區 第四區第五區第六區第七區 第八區第九區第十區 共計十個
歷屆工作摘要	徵收黨員及宣傳主義並注意平民教育等	辦理籌備區分部	籌備區黨部各區奮鬥	1. 清查黨員 2. 努力革命 3. 打倒土豪劣紳 4. 嚴查反革命	並無工作可查
備註	因在秘密時代環境工作非常可惡劣並無系統	黨員總數及所轄黨部名稱與數量因無案可稽故未詳	籌備主任方青辭職由長琛代理		







黨部名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餘姚縣黨部

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至十九年九月止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填表人簽名

黨務沿革報告 姜本牙

蓋章

歷屆時期	第 屆十五年四月 至十六年四月	第 屆十六年七月 至十六年十月	第 屆十六年十一月 至十七年二月	第 屆十七年七月 至十八年二月	第 屆十八年二月 至十八年十二月
黨部之歷屆黨員	六百六十餘人	七十五人	七十二人	七十六人	八十一人
黨部名稱	餘姚縣黨部執行委員會	餘姚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姚縣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餘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餘姚縣黨部 (包括執監兩會)
黨部之歷屆黨員	六百六十餘人	七十五人	七十二人	七十六人	八十一人
歷屆委員姓名	郭靜唐常務委員 谷兆芬常務委員 邵子水常務委員 張厥修常務委員 韓修宣常務委員	王超凡常務委員 謝顯成常務委員 俞子元常務委員 邵元初常務委員	謝顯平常務委員 徐顯平常務委員 徐顯平常務委員 徐顯平常務委員 徐顯平常務委員	謝顯平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謝顯平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周醒宗常務委員
歷屆職數	無案可稽	十三人	十二人	九人	七人
歷屆收入	無案可稽	\$ 2629,409	\$ 4104,354	\$ 3706,402	\$ 5616,717
歷屆支出	無案可稽	\$ 2614,356	\$ 4035,061	\$ 3673,065	\$ 1896,509
歷屆所轄黨部數	區黨部五個 區黨部十七個	區黨部五個 區黨部十五個	區黨部十個 區黨部十五個	區黨部三個 區黨部十個	區黨部三個 區黨部九個
歷屆主要工作	黨務公開 黨務收新 黨務宣傳 黨務宣傳 黨務宣傳	除厲行清黨 外各項 工作均停滯	委員多數 腐化一 無可觀	舉辦總 登記各 區檢可 觀	執行本 黨部各 國運動 案團等
備註	清黨後 工作人 員多 清黨出 亡黨務 停頓		本年四月 重組改 組工人 委員無 作		執委劉 滄海 鄒宗 利倪 先後 辭職 以谷 永強 遞補

黨部名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餘姚縣黨部

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填表人簽名 黨務沿革報告

蓋章

歷屆時期	第二屆	第一屆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黨部歷變屆次更黨	餘姚縣黨部 (包括執監兩會)											
黨稱之歷人	七十八人											
歷屆委員姓名	謝顯曾 楊健 楊仲舒 楊天訓 楊望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職別	委員 楊仲舒 楊天訓 楊望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楊國一 黃德											
歷屆人數	八 人											
歷屆收入	\$ 5365,31 (九月份止)											
歷屆支出	\$ 5254,068 (九月份止)											
歷屆所轄黨部數	區黨部三個 區分部九個											
歷屆主要工作	執行上級黨訓 命人預備 及本黨 黨部傳七項 運動總考 查等 職以楊仲舒 1 輔官 2 輔官											
備註	1 輔官 2 輔官											